

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樹英女士（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上午 9:30	下午 12:47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47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上午 9:30	下午 12:47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2:47
羅佩麗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余芷茵女士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馮雅慧女士宣布第六屆屯門區議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屯門區議員出席是次會議。她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2(4)條的規定，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因此，議程的第一及第二項，即「選舉屯門區議會主席」及「選舉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均會由她主持。

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秘書處於昨天收到 28 位議員遞交的聯署文件，要求於完成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兩項議程後，加入兩項議程。因此，於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兩項議程後，她會安排 15 分鐘休息時間，與新選出的主席商討是次會議的安排。會議恢復後，將由新上任的屯門區議會主席主持。

II. 選舉屯門區議會主席

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先進行屯門區議會主席的選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5 條的規定，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附表 5」所列的程序舉行。有關主席的提名已於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小時（即是日上午 8 時 30 分）截止。截至提名結束為止，秘書處就選舉屯門區議會主席一職只收到一份提名書，獲提名人為陳樹英議員，她的提名人為黃麗嫦議員；而兩位附議人分別為黃丹晴議員和楊智恒議員。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所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宣布候選人陳樹英議員已自動當選為屯門區議會主席，任期由即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主席感謝黃麗嫦議員、黃丹晴議員和楊智恒議員提名她參選區議會主席一職。她表示擔任區議會主席是莫大的榮耀，也是莫大的責任與承擔。她會以開放的態度，虛心聆聽意見，凝聚共識。她時常記住司徒華先生生前的一句說話：「民主的道路是崎嶇、漫長，而且充滿險阻的」，並表示歷史來到這時刻，抗爭運動風起雲湧，而屯門區議會第一次由民主派主導，她希望與大家共同努力，令議會及民間運動得以配合，努力爭取「五大訴求」可一一落實，並在民生事項、社區改善方面交出亮麗的成績表。

III. 選舉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接着表示進行屯門區議會副主席的選舉。有關的提名已於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小時（即是日上午 8 時 30 分）截止。截至提名結束為止，秘書處就選舉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一職只收到一份提名書，獲提名人為黃丹晴議員，他的提名人為王德源議員；而兩位附議人分別為潘智鍵議員和李家偉議員。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所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宣布候選人黃丹晴議員已自動當選為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副主席感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投他一票的選民，以及支持他成為屯門區議會副主席的議員同事。他表示，公義永遠都是遲來的，但抗爭不會因為是次選舉勝利而停止。他續表示，他在此引用行政長官引述的說話：「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並希望與大家一同努力，為社區及香港做得更好。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查看相關新聞公報，得悉副主席引用了行政長官於去年 8 月 5 日的發言。然而，行政長官於當日引述有關口號時，並非對該口號表示認同。]

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已選出，故宣布休會 15 分鐘。會議會在上午 9 時 53 分繼續，並由屯門區議會主席主持。

[區議會於上午 9 時 39 分休會，並於上午 9 時 57 分復會，由區議會主席繼續主持。]

IV. 新加入的議題

8. 主席表示，正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所述，區議會在開會前收到議員聯署要求加入十項議題。她首先請秘書處職員派發文件（附件一）予各議員。

9. 主席表示，由於安排了在中午 12 時拍攝屯門區議會合照，因此是次會議的目標是在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1 時 45 分左右完結。

10. 接着，主席表示會按聯署文件內十項議題的次序逐一處理。

1. 宣讀屯門區議會民主派區議員聯合聲明

11. 主席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議員有三分鐘宣讀聯合聲明。

12. 陳有海議員提出查詢，並指他收到是次會議的議程只包括選舉區議會正副主席，以及其他事項。他詢問主席是否逐項討論上述十項議題。他認為會前並沒有收到上述的十項議題，並不清楚其內容，而且部分內容或有爭議性，故查詢可否按照過去《會議常規》或俗成，只安排討論重要或有急切性的事宜，並再另訂時間討論其他事宜，讓各議員可在會前作準備。此外，他認為加入「宣讀屯門區議會民主派區議員聯合聲明」議題的安排並不合適，認為公平公開來說，其他黨派的議員亦可提出聯合聲明。

13.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如超過一半議員聯署，可要求臨

時增加議程，因此她只是根據《會議常規》處理。她亦向議員介紹《會議常規》就發言方面的規定。她指出根據《會議常規》第 28(2) 條，每名議員可發言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三分鐘，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而提交文件的議員則另獲安排三分鐘介紹文件。秘書處職員會協助計時，並會以鈴聲提醒有關時限。

14. 副主席表示欲在議程開始前，就為「反送中」運動中犧牲及死亡的人士默哀一分鐘提出動議，動議內容為「為『反送中』的死難者默哀一分鐘」。

15. 主席表示，是項臨時動議由副主席提出，並由黃麗嫦議員和議。秘書表示一般而言並不會處理臨時動議，但須由主席決定。主席表示可處理臨時動議，並詢問有沒有議員提出反對。

16. 陳有海議員表示，主席已決定逐項討論上述十項議題，然後又有臨時動議，他認為主持會議的安排並不恰當。他亦表示，在過去半年，無辜的市民受暴力影響，應當在動議中加入有關描述，為他們默哀。

17. 主席表示，她會堅守《會議常規》，並指出《會議常規》已說明，如有超過半數議員提出，主席便須處理。就此，她會視乎上述動議是否獲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處理，如是，她會接納上述動議。就陳有海議員的提問，主席表示，是項動議沒有提及受影響的是誰。她請議員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

18. 秘書提醒，根據《會議常規》第 16 條，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牴觸。由於動議須於會議舉行的三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處，主席需考慮是否酌情處理。他另指出，相信副主席剛才提出的是建議而非動議。

19. 主席請副主席考慮以建議形式提出默哀，因已得到 27 位議員同意，無須以動議形式作表決。副主席同意以建議形式提出默哀。

20. 主席請副主席帶領默哀，並請參與的議員跟隨上述建議進行默哀。

[默哀一分鐘]

21. 主席表示現在會處理臨時加入的議題。她指根據《會議常規》，在超過一半議員聯署的情況下接納加入十項臨時議題。她先處理臨時議題中的第一項，即「宣讀屯門區議會民主派區議員聯合聲明」，並

請張可森議員發言。

22. 張可森議員表示 2003 年，中國爆發 SARS，香港未能幸免，新聞報道每晚更新感染數字，全城戴上口罩，人心惶惶，香港人開始懂得分辨外科口罩及 N95 口罩。16 年後，香港人再次戴上口罩，但這次無論是外科口罩及 N95 口罩，都顯得相當小兒科。他們開始懂得甚麼是 60926、6006、502 接駁器，或 P100 等。16 年後，香港人的防護措施變得更複雜，因為香港面對的危機每況愈下。抗爭時延半年，仍未結束，可以撕走日曆，但他們撕不走傷痛。612、615、721、831 及 101 等，未能盡錄，但歷歷在目。儘管政權矮化議會，儘管政權作出政治篩選，儘管政權千方百計阻撓，但民意仍然授權他們屹立於此，這是政權無法阻擋的事。是日，2020 年 1 月 7 日，是第六屆屯門區議會的首天會議，民主派取得超過八成半議席，但他們不能稱之為勝利，他們清楚知道，議席背後香港到底付出了甚麼代價，議會內外並非兩個世界。議會應反映議會以外之事，是議會的功能，亦是港人的期望。政權或可把民意代表在一時之間驅逐出會議廳，但永遠沒可能把民意驅逐出社會。議會之外，尚有更多香港人為自由而付出。五大訴求，尚未落實，香港，尚未光復。有人問，到底何時完結，他們的答覆是：自由是他們的唯一出路。「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正正是通往自由的重要一步，他們必定寸土必爭，毋忘初心。前波未滅後波生，抗爭尚未勝利，然而中國病毒的陰霾再次籠罩香港，香港再次戴上口罩。16 年前，他們認為，口罩象徵人與人之間的疏離，然而 16 年後，口罩成為香港人共同的面孔。口罩背後，正如政治社會學家 Paolo Gerbaudo 所說，是屬於自主個體與自發群體的民主力量的信心。是次，口罩代表他們為香港、為自由共奮鬥的承諾。2003 年，「沙士」襲港，詩人也斯為香港寫過一首詩：「我裏面還有你相信的一部分，也許終不會完全被病菌所腐蝕，我仍要有日與你在陽光下相見」。17 年後，希望可以與各位除下口罩，在陽光下相見。願榮光歸香港。

2. 委任屯門區議會秘書

2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的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委任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振輝先生為屯門區議會秘書。沒有議員提出意見，她宣布屯門區議會正式委任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振輝先生為屯門區議會秘書。

3. 修訂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超過一半議員聯署，建議修訂《會議常規》。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派發文件（附件二），並表示會逐一討論文件列出的四項建議。

(a) 取消授權投票

25. 主席表示，文件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31（2）條，將原條文「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但本條不適用於任何選舉的議程項目」全部刪除，並將上述條文改為「議員必須親自出席會議投票」。主席請議員就上述修訂建議表達意見。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建議內容，並即時生效。

(b) 記名記錄

26. 主席表示，有關記名記錄方面，文件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13（6）條，將原條文「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改為「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另有決定，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簡要清晰，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主席詢問議員就上述修訂建議有沒有意見。

27. 黃麗嫦議員表示，記名記錄是非常好的方法，可讓公眾人士知悉發言議員的身分。

28. 潘智鍵議員表示非常同意日後的會議記錄要以記名方式記錄，相信爭議不大。然而，他對修訂建議中「簡要清晰」一詞有意見。他指留意到其他區議會的發言內容，如沙田區議會等，清晰當然非常重要，但不會以「簡要」作重要內容。他認為議員往往受選民授權而進入議會，故選民須就每名議員在會議上的一言一行作出監察。如以簡要的方法，如過往屯門區議會的會議記錄一般，可能議員發言一至兩分鐘，以不同情況闡述他的發言，但會議記錄僅以一兩句輕輕帶過，未必能準確表達議員的看法。他建議相關條文應改為「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清晰表達」，而非「簡要清晰」。

29. 巫堃泰議員表示，對於記名記錄的建議，他留意到建議修訂的條文僅提及「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並未提及動議和表決。對公眾而言，屯門區議會過往的會議記錄及投票記錄均沒有實名制，故希望議員注意「有關討論」一詞會否有更清晰的描述。此外，他詢問主席或秘書如議員稍後就修訂《會議常規》進行投票，投票記錄可否實名記錄。

30. 何杏梅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會議上已有很多市民提出採用記名記錄，惟當時被否決。她指出雖然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但聽力有問題的市民未必能辨別某段發言由哪位議員提出，令區議會會議的透明度降低。如會議記錄以記名記錄，將能更有效向議員問責。此外，她表示同意在修訂條文刪去「簡要」二字，並表示「盡量清晰」已可以達至議員的要求。

31. 盧俊宇議員表示，同意區議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應提高。他認同何杏梅議員的說法，並指上一屆區議會未能通過採用記名記錄，應在此予以譴責。他指出在席每一位都是民選區議員，都應面對公眾的問責。此外，他表示民主派區議員提出是次修改，目標是希望有好的基礎，一個好的文化，讓市民知道區議會要增加透明度，讓公眾了解及參與。

32. 蘇嘉雯議員表示，她從上一屆至今一直支持記名記錄，以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她同意議員的建議，並希望儘快在本屆區議會落實記名記錄。

33. 黃虹銘議員表示，他亦同意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然而，他認為原條文有包括動議及表決的字眼，但新條文卻未有列明動議及表決的處理方式，故建議在修訂條文清楚表示動議及表決均須記名。

34. 就張可森議員查詢記名記錄的表決會否立即生效，主席表示如區議會通過修訂文本，有關安排會即時生效，不過現時仍在討論階段。

35. 曾振興議員表示，原條文列舉了動議和表決等為「特殊情況」的事例，故詢問會否在修訂條文「特殊情況」一詞後列明動議和表決亦會以記名記錄。

36. 陳有海議員表示，主席應清楚說明何謂「特殊情況」。他認為修訂後的《會議常規》列明會議記錄實名已非常清晰，若容許在「特殊情況」下不記名，將來會出現很多爭拗，秘書處日後的工作亦會相當困難。

37. 就曾錦榮議員查詢若有議員不在席，會否將有關議員的姓名在會議記錄上列作棄權，主席諮詢秘書的意見後表示，不在席的議員不會計算在該次投票結果內。

38. 盧俊宇議員表示，修訂條文應改為「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動議及表決）」，以增加透明度，避免令公眾覺得會議記錄只是選擇性記名，故記名的範圍應擴闊。此外，他建議條文內「應盡量」一詞應改為「必須」，令公眾覺得區議會的承擔感及責任感更強。

39. 羅佩麗議員表示，應刪除「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另有決定」一句，因為會議記錄希望盡量對市民透明，所有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扼要表達，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她指出剛才主席僅列出

「包括動議及表決」，她認為範圍應更闊，故應加上「等」字，因為「等」字可代表很多事情。她續表示，同意陳有海議員的意見，不應容許在特殊情況下不記名。

40. 秘書表示，現行的《會議常規》第 32 條已規定「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上述條文，現時主席已可在每次動議或表決時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41. 主席指出她曾諮詢秘書的意見，得悉現時 18 區區議會在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時均以不記名方式表決。雖然剛才第一及第二項議程因候選人自動當選而未有進行投票，若須進行投票，亦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以符合當時《會議常規》的規範。現時區議會處理《會議常規》第 13（6）條的修訂，並未觸及現時 18 區區議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時沿用的不記名投票方式，故她建議暫時保留「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另有決定」一句。她認為現時區議會可能仍需要此彈性，直至下一次會議討論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交修訂《會議常規》的文件時，屆時就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環節可能將有較明確的處理。主席續表示，雖然 1 月 21 日的會議將討論修訂的《會議常規》，但由於她收到修訂《會議常規》的聯署文件，故仍需要在是次會議處理。

42. 陳有海議員表示，對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以記名方式進行有所保留。然而，會議記錄及動議必須記名。他續表示，會議記錄只須記下發言由誰提出，已非常清晰，而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亦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上，不存在特殊情況。他建議是日先處理記名記錄的建議，並在下次會議另行續議其他修訂建議，以便趕及在上午 11 時 30 分前結束會議。

43. 馬旗議員表示，是項修訂建議僅針對會議記錄的記名方式，並不包括動議及表決。現時區議會會議已有錄音記錄可供查閱，會議記錄僅方便議員日後翻查時各人過往的發言，故清晰簡要已足夠。至於表決結果可在會議記錄上列明，並沒有需要隱瞞的地方，若議員不欲就個別議題表達意見，便不應在表決時表態。

44. 何杏梅議員表示，由於動議須以書面提交，故必須記名，包括動議人及和議人的姓名。她續表示，據她理解記名記錄須包括有關動議表決時投票議員的姓名，以清晰表達「記名記錄」的意思。

45. 王德源議員表示，針對剛才主席提出在個別情況下，尤其是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時，須保留彈性，他理解主席的意思。然而，若主席所指的情況就是選舉主席及副主席，他建議直接在修訂條文列明「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情況除外」，否則就其他事項沒有必要留有空間容

許在特殊情況下不記名。

46. 黃虹銘議員表示，留意到原條文就「特殊情況」的字眼對性質上有規範，故如主席認為有必要保留「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另有決定」一句，他建議應在性質上作出規範，如註明「只限於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之下」。

47. 主席表示，議員聯署的範圍僅涵蓋此部分，如涉及太多其他事項，可能有大量相應條文須處理。正如她剛才所述，希望議員集中處理會議記錄的範疇，以便是日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以記名處理，而其餘事項可留待下次會議作更全面及詳細的討論。

48. 張可森議員為過去長久以來以不記名方式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感到詫異，並查詢會否討論選舉主席／副主席的情況。他表示區議會過去的做法得不到選民的認同，所以現在出席會議的民主派議員才佔八成半，不應跟隨以往做法處理事宜。

49. 林頌鎧議員表示據他理解，討論只涉及會議記錄，不包括第一項有關選舉區議會的主席／副主席的議題。選舉區議會的主席／副主席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對 18 區的規範，因為於未產生區議會的主席／副主席前，均須依據政府的規則訂定準則。於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後，會有較大空間修改區議會的記錄。他表示如須以記名方式記錄，應刪除第一句「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另有決定」，並更改為「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該盡量清晰表達，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不須另加其他情況。

50. 羅佩麗議員贊成剛才的討論，並表示她是一名中文老師，指出由於動議及表決已是討論事項，「包括動議及表決」一句是多餘的及會使之被規限，故建議應刪除「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後的「包括動議及表決」。

51. 巫堃泰議員表示這並非語文的問題，而是恆常會議討論規則的問題。他表示，羅佩麗議員所述的動議及表決是中文的表達方式，但是，根據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投票記錄或動議記錄，須記錄某動議及表決的結果。

52. 主席表示文件由各議員聯署，故建議先接受此文本，即「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另有決定，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清晰表達，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包括動議及表決）」，並於下一次會議處理更全面的修訂。

53. 林頌鎧議員及林明恩議員建議先通過此版本，並於下一次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對該條文作徹底的修訂。

54. 張錦雄議員質疑何謂應該又盡量，認為「應該」二字已能將意思表達，應刪除「盡量」二字。

55. 主席表示以「同意」及「不需要」這兩個方案處理是否保留「包括動議及表決」一句，並請議員舉手表決。經秘書處點算後，就「同意」方案，有 27 位議員贊成、0 位反對及 0 位棄權。故此，修訂的條文為「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另有決定，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清晰表達，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包括動議及表決）」。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內容，並即時生效。

(c) 取消增選委員投票權／取消增選委員

56. 主席表示聯署文件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33 及 35 條有關增選委員的條文，以取消增選委員投票權或取消增選委員制度。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可委任並非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由於上述規定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訂立，若修改《會議常規》條文為「根據第 33（2）條獲委任的成員不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且不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將與《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文有所牴觸。由於聯署文件內的 3A 方案與相關條文相牴觸，因此她建議採用 3B 方案，並請議員對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57. 潘智鍵議員同意 3B 方案以取消增選委員。他指出如取消增選委員的制度，除了 3B（i）及（ii）所涉及的第 33（2）條及 35 條的兩個修訂外，應新增第（iii）項修訂，以刪除《會議常規》附錄 III 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58. 主席表示秘書建議可原則上同意此修訂建議，並稍後處理附錄 III。經與秘書確定後，主席表示可先處理聯署文件涉及第 33（2）條及 35 條的修訂，其他相關附帶修訂可留待下一次會議討論，如現在通過這一部分，便不須於會後邀請增選委員。

59. 主席續表示，此項修訂為將《會議常規》第 33（2）條全部原文刪除，改寫為「委員會由區議員組成」，以及將《會議常規》第 35 條全部條文刪除。由於沒有議員就上述修訂提出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修訂，並即時生效。

(d) 旁聽人士可直播

60. 主席表示聯署文件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40（6）條「除非主

席於聽取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等，並更改為「除非主席於聽取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公眾人士（包括新聞界），在旁聽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可在不影響會議進行下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

61. 曾錦榮議員同意旁聽人士可直播，並建議修訂內容擴闊至在席議員可拍攝、攝影或進行直播。林頌鎧議員贊成曾錦榮議員的建議，將議員加入條文可避免議員不滿被另一議員拍攝發言的爭拗，使觀眾及議員均可拍攝及互相拍攝。

62. 主席表示條文只對旁聽人士作出規範，暫時沒有列明議員開會時的規範，故沒有必要將議員加入條文中。不過，如議員有意將議員加入條文，可於議員行為守則的相關文件作出討論。

63. 張可森議員表示於會議室中，除了議員及公眾人士外，還有秘書處職員等。由於所有人均不會在沒有原因下拍攝照片，亦不應阻撓任何人於會議中拍攝照片，故他建議應修訂為所有人士。

64. 主席再次提醒，此《會議常規》條文的性質只涉及公眾人士，無必要將其範圍擴大。由於此乃 M 項「公眾人士旁聽會議」下的條文，如欲討論公眾人士以外的部分，可於下次會議遞交文件作進一步跟進。

65. 黎駿穎議員認為公眾人士已是議員及秘書處職員以外人士，而秘書處職員已有其規範，故不須為該建議作出研究。

66. 何國豪議員同意公眾人士可拍攝及直播。然而，他建議條文清楚列明公眾人士或新聞界進行拍攝或直播的位置。

67.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屯門區議會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 24 次會議上，議決在現行 30 個旁聽席位劃分五個座位予公眾人士，他們獲授權在指定拍攝範圍內進行拍攝、錄音及錄影等。這是上一屆區議會的操作，如有其他建議，可於日後會議針對曾經表決的這一項目再進行討論。

68. 何杏梅議員同意是次提出的修訂，並表示眾多修訂後，有機會與《會議常規》內其他事項互有牴觸，或須修訂其他相關的條文。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有須修訂的條文。因此，她建議由秘書處設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檢視整份《會議常規》，並提出修訂建議供屯門區議會考慮通過。

69. 陳有海議員表示上一屆區議會考慮人數及會議室位置的空間問題，劃分五個座位及指定地點予公眾人士錄影，但並非可於會議室四處進行錄影。他認為須澄清及清晰指出是否沿用上一屆區議會所訂定的規則（即在指定地點拍攝），或重新訂定新的安排，否則秘書處於下一次會議不知如何處理。

70. 主席表示這是上一屆區議會的建議，屯門區議會會於下一次會議作詳細討論，故暫且依循此做法，並盡快就運作問題作出修訂。

71. 甄霈霖議員表示贊成這項修訂，並表示他去年曾於旁聽席與朋友進行直播，卻被議員報警處理及趕離會議室。由於太多限制會影響公眾知情權，故他不贊成限制位置或人數。再者，條例列明的「不影響會議進行下」已有足夠的規範。

72. 梁灝文議員補充指出，「不影響會議進行下拍攝」的原則性已很強，並建議可於下一次會議再進行更具體的討論。

73. 何國豪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表決有五個位置可供公眾人士拍攝，並查詢如現在不取消該表決，若有公眾人士不在指定位置拍攝，會否被趕離場。因此，他認為須迫切處理該表決。

74. 主席表示如在席議員沒有意見，這個條文只作記錄，並指出如大家同意這項建議，屯門區議會便會放寬拍攝、錄音、錄影及直播等的規定。沒有議員反對此修訂，故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內容，並即時生效。

75.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在是次會議上通過修改有關《會議常規》條文，秘書處會將經修訂的部分，加進有關討論文件內，供屯門區議會於第二次會議上一併通過新一屆《會議常規》的文本。

4. 討論新一屆(2020-2023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及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76. 主席表示，根據2016年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是次會議會決定專職委員會的數量，並且安排召開專職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在該會議上才選舉專職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因此，是次會議只會決定專職委員會的數量及名稱。她續表示，第五屆屯門區議會有六個專職委員會，包括財委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以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她表示，會先決定專職委員會的數量。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下的專職委員會數量不能超越七個，上屆的數目是六個，故她建議先決定是否成立上屆已有的專職委員會，再決定

是否增加專職委員會。

7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上述的六個專職委員會。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主席遂宣布通過成立財委會、地委會、交委會、環委會、工房委以及社委會。

78. 就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新建議成立的專職委員會，巫堃泰議員動議增設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他指根據《基本法》相關規範區議會憲法的法例及《區議會條例》，區議會是有需要及有職務推動公民權利在地區上的發展（包括過往區議會曾提及有關公民權利教育、《基本法》教育或其他相關公民教育的撥款）。他建議由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並擔當處理本區公民權利相關的事件的職能角色。

79. 主席詢問其他議員是否同意成立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主席遂宣布通過成立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

80. 主席指現已達到七個專職委員會的上限，由於《會議常規》暫沒作出修訂，區議會將不能再新增專職委員會。她表示，秘書處會根據是次通過的建議就專職委員會的成立及有關選舉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於第一次的專職委員會會議處理。如議員對專職委員會（包括新增的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任何意見，應提交文件以便在專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

81. 何杏梅議員及潘智鍵議員詢問，就已通過的七個專職委員會，是否不能在本屆任期內就其名稱或組成等作出修改或討論。

82. 主席諮詢秘書意見後表示，是次會議已通過專職委員會的名稱。職權範圍及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文件將在下一次會議中通過作實。職權範圍方面，秘書處會提供相關文件以供屯門區議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如有需要，屆時可作出修改。各專職委員會亦可在其第一次會議上，就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然後再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5. 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

83. 主席表示，由於屯門區議會已取消增選委員制度，因此無需討論此議題。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84. 主席請各位省覽席上派發文件（附件三），並請秘書匯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85. 秘書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屯門區議會的總撥款額為 2,900 萬元，以資助 896 項社區參與計劃，而實際支款額為 2,000 多萬元，佔總核准撥款額 71.32%。

7.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8.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86. 主席就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請各位省覽席上派發的兩份文件（附件四及附件五）。

87. 主席表示，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她提出，她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88. 江鳳儀議員就是份文件作出申報，表示她為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故她不會作出任何表決。

89. 秘書處提醒，如議員需時閱讀這兩份文件，屯門區議會可在下次會議續議。由於本年 1 月內沒有相關活動進行，如屯門區議會在 1 月份舉行下一次會議，仍趕得及通過這些撥款。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跟進這兩份文件。

90. 副主席向秘書查詢，如在下次會議跟進這兩項議題，是否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他表示，過往處理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項目時，會提交財政預算。他希望秘書能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供議員參閱，以便審理有關申請。

91. 秘書表示，是次會議為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一般而言，十萬元以下的撥款只須財委會審批，而十萬元以上的撥款經財委會審批後須再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在每一次審批時，秘書處都會把申請個案的硬複本放在會議桌上，供議員閱覽有關申請的詳情，而秘書處在是次會議亦有就此作準備。

92. 朱順雅議員表示，正如秘書所述，秘書處在歷屆區議會都是在會議當天才擺放文件在會議室內，讓議員自行省覽。她表示，現時市民希望區議會的運作透明，以監察議員如何善用公帑，透過公帑支援地區活動。因此，她建議秘書處在安排上作出修改，在會議一個合理時間前，連同議程，一次性向議員發放相關資料，讓議員在涉及撥款

的事宜上，有足夠時間研究相關文件，並在會議中真正討論每項撥款。

93. 盧俊宇議員表示同意，討論的撥款個案涉及公帑，公眾亦有知情權，了解他們所交的稅款運用在哪裏。

94. 曾錦榮議員表示同意，並建議秘書在會議舉行前一個合理時間，透過電郵或預備軟複本，讓議員親身或安排他們的助理前往秘書處辦公室索取。

95. 黃麗嫦議員表示，有關申請的資料文件數量很多，故秘書處曾表示基於環保考慮，每次開會便會把一份硬複本放置在會議桌上。她現建議秘書處將資料上載至網頁，議員便可按需要閱覽，安排既環保又有效率。

96.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行政上的安排。由於撥款申請內包括一份申請書，秘書處需時把文件掃描為 PDF 檔案，然後便可發放予議員。

9. 上屆專職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所舉行活動的安排

97. 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安排。

98. 秘書表示，上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舉辦多項活動。考慮到有關活動已定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由於要先成立委員會才成立工作小組以至督導小組，因此未及在上述階段成立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故建議按一貫做法，改由各相關委員會直接處理有關工作，並推選一位主導議員協助跟進。換言之，當委員會選出後，有關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的工作便可由有關委員會推選一位主導議員協助跟進工作，令有關活動可盡早進行宣傳。他表示，希望議員考慮上述安排。

99. 主席表示，在下次區議會會議後，各委員會會在 1 月底或 2 月初舉行的第一次會議，選出正副主席及跟進活動的主導議員。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安排。

10. 其他事項

(a) 有關「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

100. 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安排。

101. 秘書表示，屯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於 1983 年開始實行，根據以往的慣例，屯門區議會的「會見市民計劃」逢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舉行。秘書處會負責編制當值表，所有議員均須輪流當

值。每次由兩名議員一起會見市民。如有議員未能當值，須自行聯絡其他議員代替自己執行有關工作，並最遲於當值日中午通知秘書處，以便知會已預約的市民。如果當值日沒有市民約見，秘書處會於中午後通知當值的議員。如果有市民希望於其他日子會見議員，秘書處會按照市民的要求，提供有關的資料，讓市民自行透過議員辦事處聯絡有關議員。秘書徵詢議員是否同意，按過往的慣例，由秘書處根據議員在屯門區議會的總服務年資擬備一份「會見市民計劃」的議員當值表，即年資較長的議員將獲編排與年資較短的議員為一組，如此類推。如上述安排獲屯門區議會通過，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通知各議員詳細的當值安排。

102. 就主席詢問有關安排由何時開始，秘書回覆指，待屯門區議會通過後，有關安排最快可於 2 月開始。

103. 黃麗嫦議員查詢指，根據秘書的說法，年資較長的議員將獲編排與年資較短的議員為一組，然而連任的議員與新任議員的數量或不足以分配，是否年資較長的議員需當更多一次。

104. 秘書回覆表示會盡量作出安排。就此，稍後的議題亦會討論屯門區議會議員的排名次序及座位安排，如議員的年資相同，則會以中文姓名的筆劃排序，較少筆劃會排較早的名次，而「會見市民計劃」同樣會根據此排序方式處理。

10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秘書建議的安排。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主席亦宣布通過較早前秘書就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活動安排的建議。

(b) 屯門區議會議員排名次序及會議座位安排

106. 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安排。

107. 秘書表示，上屆屯門區議會會先排列主席及副主席，然後根據議員在屯門區議會的總服務年資，安排區議員的排名次序及會議上的座位。如年資相同，則以中文姓名的筆劃排序，較少筆劃會排較早的名次。他現徵詢議員，是否同意按上述方法，安排本屆屯門區議會議員的排名次序及會議上的座位安排。根據過往做法，按上述方法排名後，如議員因與其他議員較相熟，欲就座位安排作微調，可在開屆時（第一、二次會議）通知秘書處，以另行跟進。

108. 何杏梅議員表示，建議盡量把同一政治聯繫或團體的議員安排坐在一起，然後才按年資安排。

109.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建議，個別議員可自行提出微調，故她表示會先行根據上述方式處理，再視乎需要作出調動。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c) 參加渣打馬拉松區議會盃

110.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議決不參與今年度的「渣打馬拉松區議會盃」，但若現屆區議會希望參加這項賽事，區議會可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預留 8,500 元供賽事使用。她續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是次會議上亦需推選一位統籌議員統籌有關事項（包括組成十名不限性別的隊伍出賽）。有關賽事將於 2 月 9 日舉行。根據曾參與賽事議員提供的資料，若這項議題獲通過，秘書處可與「渣打馬拉松」的主辦機構磋商報名的安排，而屯門區議會仍可於 1 月 9 日報名。她指出，現尚餘少許時間作籌備，而因為時間緊迫，統籌的議員亦需緊密跟進。

111. 巫堃泰議員澄清指「區議會盃」是十公里的賽事，而且參賽隊伍最少只需有一名議員，因此可以邀請區議會秘書處、民政處的職員及區議員助理共襄善舉，一同參與。主席指出，過往亦有統籌議員並無參與賽事。因此只要有足夠參加者，統籌議員便無須參與賽事。

112. 就林健翔議員詢問預留參與賽事的撥款的使用，主席及秘書指撥款將用於租車、訂製制服、購買補給用品及報名費等。

113. 甄紹南議員表示，他是前年「渣打馬拉松區議會盃」的統籌議員。他指時任主席曾贊助制服、食物及飲品。當年屯門區議會有一名參賽者於比賽期間不幸受傷，需送院治理，因此他當時建議區議會增加撥款，為參賽者購買保險，以加強對參賽者的保障。因此，他認為 8,500 元是合理水平。

114. 朱順雅議員表示，雖然賽事將於 2 月 9 日進行，但賽事開展前約四、五個月開始接受報名，因此許多市民已於早前報名參與賽事。她鼓勵區議會的新同事一同參與這項跑步比賽，在運動上合作，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團結精神。由於她早前已獲得優先資格參加個人十公里比賽，她希望秘書處能與賽事的主辦單位聯絡，詢問她是否可以轉至為屯門區議會參與賽事。

115. 林頌鎧議員指大約於 2007 年亦曾籌備參與賽事。他認為統籌的議員可在學界着手及鼓勵年輕的議員參與。

116. 張錦雄議員表示他亦已報名參與個人十公里賽。

11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參加「渣打馬拉松 2020—十八區挑戰賽」。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參與賽事的建議。

11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 8,500 元供賽事使用，並承諾將支付不足之數。有關甄紹南議員提出關於購買保險的事宜，若相關款項無法以區議會撥款支付，她便會支付有關款項。她指若有隊員不幸受傷，若其後未能獲得相應的照顧賠償，安排更是不妥當。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預留 8,500 元供賽事使用的安排。

119. 主席請議員就統籌有關事宜的負責人作出提名。林頌鎧議員提名巫堃泰議員，蘇嘉雯議員和議。巫堃泰議員表示願意接受有關提名。馬旗議員提名朱順雅議員。朱順雅議員指她已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賽事，需由秘書處及主辦單位聯絡作出澄清是否可轉為屯門區議會的賽事跑手。由於巫堃泰議員已接受成為統籌議員，故她婉拒有關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通過由巫堃泰議員統籌是項活動。

(d) 召開討論武漢肺炎的特別會議

120. 主席表示，因應早前於屯門醫院發現武漢不知名肺炎的個案，故有議員提出召開特別會議。她建議議員先就是否召開特別會議表態，然後便可共同磋商召開特別會議的日期。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屯門區議會通過就武漢肺炎召開特別會議。主席遂向秘書處查詢就武漢肺炎召開特別會議所需的準備。

121.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秘書處須於會議召開的五個淨工作日前發出有關文件，而議員則須於會議召開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討論文件。因此，議員可在訂定下次會議日期時一併考慮將是項議題納入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以符合相關《會議常規》。

12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本須訂為 1 月 23 日，議員才有足夠的時間可於 1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討論文件。但因應有部分議員曾獲通知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的日期為 1 月 21 日，她可行使不能經常使用的酌情權，訂定下次會議日期為 1 月 21 日而容許議員於 1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討論文件。主席遂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於 1 月 21 日舉行下次會議。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衛生署及負責環境衛生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等）能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123. 何杏梅議員表示，因為武漢肺炎事件事態頗緊急，有關的個案數字有上升的趨勢，香港的懷疑個案似乎也在不斷增加。她認為若有關事件留待 1 月底討論較遲。如相關部門能安排時間，而程序上容許的話，她建議於緊接是次會議的同一個星期內就武漢肺炎事件召開特別會議。她認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的話未必能達到屯門區議會預期的

效果，一方面因成立、加入及商討開會日期需時，另一方面因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政府官員較低級。

124. 黃麗嫦議員表示，過往就特別事情召開會議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的安排好像沒有受十個工作天的規限，所以應就是次的肺炎事件立即舉行會議，否則當它的個案會持續上升時，便會予人感覺屯門區議會做不到事情。

125. 江鳳儀議員表示，武漢帶來的肺炎事件應該頗嚴重。因此，主席應該立即成立一個緊急應變小組，使議員在需要時立即開會，而不是等待下次會議日期才召開會議。政府部門代表有責任主動告知議員武漢肺炎的情況，而不是待他們有空才出席交代。她表示，需要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幫忙與其它部門協調，才能讓屯門區議會發揮其功能。就是次事件，她認為屯門區議會應該跟相關部門立即磋商和研究，使廣大市民不用擔心。

126. 羅佩麗議員表示這是一件很緊急的事件，因為農曆新年將至，過年前很多居民可能會回到內地。市民不太清楚病源，只知道肺炎是從武漢傳入。她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很擔心政府遲遲未有公布消息，並希望她可於區議會反映事情，盡早討論處理手法。她贊成成立一個危機處理應變小組，並儘快邀請相關的部門出席會議。

127. 甄霈霖議員表示，屯門面臨水貨客及大量的內地人前來屯門購物的情況，導致屯門的人口流量上升。他認為應盡快召開會議，並盡量安排環節讓公眾發言及質詢有關部門的官員。

128. 李家偉議員表示，若過半數的議員同意的話，屯門區議會是可以加開會議。他向主席及秘書處查詢到底需要多少時間預備，如邀請官員的所需時間、最快可於何時開會等。

129. 主席表示，如根據秘書提及的五個工作天計算，最快的開會日期應是 1 月 16 日。然而，如果召開特別會議，則不一定要跟從五個工作天的規範。

130. 陳有海議員建議成立一個相對靈活的緊急特別小組。他解釋指，如召開一次會議不能解決問題，便有機會需要召開第二次會議。召開小組會議比區議會會議相對靈活，故認為較為可取。

131. 曾錦榮議員表示，議員仍未知道武漢肺炎的整體殺傷力。正當外間就事件傳得沸沸揚揚時，大家都很害怕 2003 年的情況重演。他認為屯門區議會需邀請政府官員，使政府官員到來解答大家的疑惑。

此外，他表示由於很多市民及家長不懂如何防範病毒傳播，建議屯門區議會以區議會名義即時作出回應，進行公眾教育，以釋除公眾疑慮。

132. 盧俊宇議員表示非常支持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他表示最近有很多家長向他反映現時醫管局公布的資料非常不透明，例如沒有疑似感染者曾在甚麼社區出現、曾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潛伏期等資訊，令他們非常擔心疑似感染者在確診前會否在社區傳播病毒。他認為有必要要求有關當局公布有關的資料，以防止 SARS 2.0 的出現。

133. 劉業強議員表示，就最近發生的肺炎群組個案，他認為應該防患於未然，在現階段適宜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以跟進事項。他指出社會各界要齊心合力，才可預防是次肺炎及呼吸道感染傳染病。

134. 就議員希望成立專責的工作小組，主席表示可參考上屆區議會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故此，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當下成立工作小組。她另補充表示成立工作小組與召開特別會議的不同之處。就會議日期而言，若議員希望召開特別會議，有關的會議可於接下來的星期舉行。但若成立工作小組的話，屯門區議會須先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並選出統籌的議員，亦即工作小組召集人，在預留時間予議員選擇加入工作小組的前提下，再由召集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她相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跟屯門區議會特別會議的所需時間相差不大，甚至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因成立工作小組需預留最少二至三天予議員加入工作小組，最後才由工作小組召集人磋商一個召開會議的日期。就會議人數而言，召開特別會議有其限制，屯門區議會需選擇一個最少半數議員能出席的日期召開特別會議，否則將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主席明白也許有議員已計劃了於接下來的星期離開香港，因此需要參考各位議員的日程安排以揀選召開會議的日期。

135. 楊智恒議員表示，他同意召開特別會議或於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武漢肺炎事件。他認為現時區議員比較被動，在政府未有統一發放資訊機制的情況下，屯門區議會不清楚武漢肺炎在武漢的情況、醫管局及衛生署如何評估香港當時疫情，因此應該盡快召開會議。由於他知道有部分議員將於接下來的星期中後段離港，所以建議於第二次屯門區議會會議加入一個討論武漢肺炎的議題，並於該星期末或接下來的星期一約見相關部門（如民政處、醫管局及衛生署），讓議員將意見向政府反映的同時，又可了解政府對當時疫情的措施及評估，讓雙方有協商的機會，最終有利於市民。

136. 林健翔議員表示，他相信議員均認同武漢肺炎的急切性，故此他建議先召開屯門區議會特別會議。因為召開屯門區議會特別會議是較快的選擇，故希望是次會議可確定召開特別會議的日期，以提供一個確實日期邀請政府官員出席。他建議，在召開特別會議的同時，再

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跟進武漢肺炎的疫情。

137. 曾錦榮議員表示，他支持盡快召開屯門區議會會議處理是次事件。他強調，繼上水後，屯門區便是最嚴重的水貨客之都。如果屯門區議會未能於農曆新年前辦妥公眾教育的工作或妥善處理事件，恐怕屯門區會成為是次疫症的爆發點。

138. 張可森議員表示，有不少市民向他反映市面上口罩缺貨的情況嚴重。他表示，他對此不明病毒不甚了解，因此他對是次事件感到非常着急。他認為是次事件非一、兩次緊急動議可以處理，而需要一個工作小組從中持續跟進。他認為可於是次會議選出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召開會議的日期。他另表示，如果相關政府官員不能出席有關會議的話，召開會議的作用有限。反之，他相信屯門區議會以聯署方式要求政府提供相關的資訊將更為有效。

139. 主席表示，經點算後，有 24 位議員可於 1 月 14 日下午出席特別會議。主席請秘書處查看有關日期的場地安排。她續表示，若當天會議她不在席的話，便需由副主席主持有關會議。若副主席不在席的話，在席議員便需於會議當天推選出主持會議的主持人。

140. 羅佩麗議員表示，她希望邀請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出席特別會議，因為有市民擔心佩戴口罩會觸犯法律。她亦希望入境處可出席會議。

141. 巫堃泰議員表示，建議海事處港口科出席會議，因為屯門有跨境碼頭及出入境口岸。江鳳儀議員建議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出席特別會議，交代如何有需要時在康文署場地疏導市民。

142. 盧俊宇議員向主席查詢假若會議當天才知道未有官員出席特別會議的處理方法。

143. 潘智鍵議員查詢，是次會議完結會否立即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邀請出席特別會議。據他了解，各區區議會均邀請政府官員到該區召開不同類型的會議。他認為及早發出邀請函可令更多政府官員出席本區特別會議。

144. 主席回應表示，她相信不同的部門會派不同的代表於各地區處理有關事件。她宣布屯門區議會決定於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特別會議，並邀請上述提及的部門出席會議。

145. 主席表示，新增的事項已處理完畢，但在討論「下次會議日期」前，她收到三項臨時動議。三項臨時動議如下：

臨時動議一

「本人動議就有關屯門公園的曲藝噪音，本會現促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各部門工作，以改善公園現況，並向本會報告。」

動議人：黎駿穎

和議人：張可森

臨時動議二

「本會要求香港政府立即落實五大訴求，包括而不限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暴，以及立即落實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普選，以回應廣大市民訴求。」

動議人：潘智鍵、曾錦榮、張可森

和議人：王德源、梁灝文、李家偉、

巫堃泰、曾振興、黃丹晴、林明恩

臨時動議三

「要求區議會於短期內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1028 毒氣事件問題，及警暴問題，並邀請警方代表與會，並以屯門區議會名義作出公開譴責。」

動議人：曾錦榮、張可森、潘智鍵

和議人：黃丹晴、王德源、巫堃泰、

林明恩、梁灝文、曾振興、李家偉

14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即時處理上述三項臨時動議，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或棄權，主席表示開始處理上述三項臨時動議。

147. 主席首先處理臨時動議一，並詢問動議人黎駿穎議員有沒有補充。

148. 動議人黎駿穎議員表示，議員在過去三個星期經常前往屯門公園進行視察，令屯門公園的噪音情況有所改善，但當議員無法前往視察或附近居民人數減少時，問題便再次出現。他指政府部門可採取措施積極處理，例如康文署應安排更多人手、民政處統籌其他政府部門（如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就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主動展開行動。他感謝各議員過去一直前往屯門公園進行視察，

但認為問題應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或地區政府部門全力協助或執法。

149. 張錦雄議員指屯門公園不只有噪音問題，亦發現許多衛生及煙酒問題。因此，政府部門應一併關注整個屯門公園的管理問題。他留意到其他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如九龍公園、沙田公園等）均沒有如屯門公園般出現問題。

150. 曾錦榮議員指在公園內歌女人數已減少，但煙酒問題變得嚴重。與此同時，警察原則上拒絕到公園內執法，他們即使進入公園，亦只會截停及搜查其他人士（包括市民及長者）。他表示，屯門公園除歌女問題外，還有喝酒及吸煙問題。當香港已實施全面禁煙時，屯門公園至少應考慮禁售酒類飲品，而屯門區議會亦應就屯門公園是否禁止喝酒作出討論。

151. 巫堃泰議員要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協助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因為除執法人員以外，若政府部門欲在公園內執法，需先獲康文署經理的同意才可進入公園範圍。屯門區議員當值至今，留意到康文署的執法意志薄弱，亦未有邀請其他部門跨部門執法。因此希望透過動議責成跨部門執法。

152. 張可森議員表示，議員沒有執法權，當初提出當值計劃的原意不是由議員執法，而是監督康文署行動。康文署應該一早便執法，而非由議員到屯門公園會見市民施加壓力時才執法。因此，他與黎駿穎議員一同提出這項動議，要求康文署及有關部門履行應有職責。

153. 朱順雅議員表示絕對支持是項動議。她曾多次到屯門公園當值，但她指出議員長期到屯門公園當值而政府部門有法不執行，難以看到出路。康文署指需修改條例，使除公園使用者外，公園的場地管理員在見到違法情況時，也有權力執法。她在屯門公園當值期間，看到有許多居民非常關注公園問題，並主動到康文署舉報。然而，有市民反映康文署的舉報熱線沒有人接聽，而康文署亦諸多藉口。她認為康文署及相關政府部門需正視屯門公園的噪音、打賞及其他問題。新一屆的議員已展示新風範，她希望政府更有承擔，各部門的公務員也可切切實實地進行跨部門合作以解決問題。

154. 林明恩議員指部門長期迴避數個問題。首先，目前一隊人手並不足以管理整個屯門公園，部門應安排更多人手作檢控工作。他續表示，現行條例內有驅逐違例者的條文，但部門從來沒有使用過這項條文。第三，市民錄取口供時無必要即場提供資料（包括地址），因為經理會事後約見市民錄取口供。他認同朱順雅議員的意見，並擔心政府漠視區議會的意見，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把握機會回應民

意。

155. 羅佩麗議員指上述問題不只限於屯門公園，她所屬的建生選區附近的青田遊樂場亦有噪音、聚賭及鼠患問題。她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可以正視問題。

156. 蘇嘉雯議員贊成有關屯門公園的動議，並認同議員在屯門公園當值的安排。由於需要討論的事項仍然很多，她建議先休會 20 分鐘，完成拍照工作後再復會。

157. 江鳳儀議員指屯門公園的問題已纏擾屯門居民良久，她曾於上屆區議會的會議中就屯門公園的問題強烈地表達意見，但問題毫無改善。她指多屆的區議會並無建樹，只是紙上談兵。她認為現時出現新氣象，既然新一屆議員有魄力為屯門區出一分力，便有賴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協助處理問題。康文署在屯門公園內有法不依，無法解決問題。近日，公園除了有許多混亂的場面外，歌女還開始鑽法律漏洞。因此，議員不能鬆懈，要督促政府部門捍衛屯門公園及屯門區內的其他公園。此外，她指出多名議員觀察到屯門公園出現賣淫及聚賭情況，惟政府部門對此漠視不理。

158. 梁灝文議員指其他議員已描述許多當值時觀察到的場面，而這些場面可能最終引發衝突，更突顯統籌跨部門的合作刻不容緩。執法問題外，亦必須有不同的措施，去重塑公園的意義。有關羅佩麗議員提及青田遊樂場的問題，他表示該處非常接近他的選區以至是他的住所。因此，他認為跨部門的統籌應處理整體公園的問題而非僅僅是屯門公園的問題。

159. 潘智鍵議員就規程問題提出意見。他指由於拍照的場地需於下午 1 時正歸還，他希望主席可引用《會議常規》第 11 條先暫停會議 15 至 20 分鐘，待拍照後再繼續討論。

160. 主席指現時仍有數位議員在輪候發言，她在此暫停發言。主席宣布暫停會議，直至下午 2 時正復會，並提醒議員前往屯門大會堂拍攝團體照。

[區議會於中午 12 時 47 分休會，並於下午 2 時 09 分恢復會議。]

161. 甄霽霖議員表示，即使現時還未修改《遊樂場地規例》，他曾向康文署建議驅逐騷擾遊樂場使用者的人士，惟至今沒有收到回覆。他指出，當市民表示在聯絡入境處時，女性表演者便會趕緊離開，因此需靠跨部門（如入境處）的合作。

162. 盧俊宇議員表示非常支持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領導其他政府部門成立小組，但關注該小組會否有服務承諾（如達到甚麼目標以及在指定日子作出匯報），而非成立小組後，官員諸多推卻或怠慢行事，令市民最終無法得到應得的答案或進度。因此成立小組的內容、框架及目標等也需確立，令小組更加有效。他亦認為警方及入境處等部門需參與跨部門行動。

163. 主席指議員發言後將就是項動議進行表決，若動議獲通過，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便需作出跟進。她會在處理動議後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64. 潘智鍵議員表示，是項動議是希望促請政府當局以不同的位置處理屯門公園的事，因為曾到屯門公園當值的議員都了解到向康文署反映問題的作用甚微，而康文署職員即使徵詢上司後仍無法處理事情。是項動議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跨部門的小組，以跨部門的協調及有議員參與的情況下處理問題。至於動議通過後，他希望其他議員也可考慮區議會該如何作出跟進。

165. 何杏梅議員指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帶領跨部門的小組跟進比較合適。公園只有一名經理可以執法，而且當中程序繁複，對於公園的管理是不理想的。此外，女性表演者亦會利用法律灰色地帶，令經理無法執法。然而，若康文署聯同警方、食環署或入境處的部門執法，會加強執法成效。因此，她認為應該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有關工作。

166. 王德源議員指在休會前，羅佩麗議員和梁灝文議員也有提及屯門公園除了噪音問題外，青田遊樂場亦經常有歌舞表演。表演者經常把揚聲器調校至非常大聲，會影響到附近民居。因此，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和其他部門作出協調時，也可留意上述情況。此外，他分享當值時的經驗，並指出各政府部門現時沒有完善的聯絡機制，因此，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協助落實相關部門的協調機制，否則難以處理問題。

167. 黃虹銘議員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能認真作出統籌，並成立跨部門小組。康文署執法及管理意志嚴重不足，亦對有關法例不熟悉。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留意，而康文署應安排相關培訓。

168. 黃麗嫦議員指出，屯門公園執法問題存有漏洞。她認為康文署經理不會理會普通市民的舉報，而礙於有議員在場時他們才執法。因此，她認為若康文署繼續用這態度，將難以杜絕非法唱歌及收受利是的問題。因此，她希望盡快就這個問題作個了斷，而康文署執法的態

度亦必須改善。

169. 曾錦榮議員指，當康文署經理巡視時必然有四名黑衣大漢包圍着他，令表演者遠遠見到這個情況便會關掉揚聲器，何況康文署經理還表示需見到表演者表演及聽到其聲音才可執法，質疑如此安排如何能成功執法。因此，他認為需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統籌，透過較陌生的面孔到場作出檢控，並結束上述既官僚又可笑的做法。

170. 張錦雄議員就曾錦榮議員的發言補充，每次議員到屯門公園監督康文署執法時，許多保安員會以對講機洩漏議員巡邏路線的情報。議員未到達表演者所在位置時，表演者已降低聲量，暫停唱歌跳舞，或停止吸煙。此外，亦有小食亭的職員指議員破壞了他們的生計，影響了他們的收入。因此，懷疑保安員有收受利益的情況，或者康文署經理、保安員、小食亭的職員和表演者的集團有關係。

171. 副主席認為，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協助統籌會有效，由於他早前多次在屯門公園，他曾要求康文署經理驅趕一名違法的男士，該名違法人士拒絕離開，最後警察到場，該名違法人士因感到害怕便離開。這事證明部門之間需要協調。現時康文署在執法期間和警務處並沒有真正協調，因此希望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能在部門之間作出協調。

172. 馬旗議員表示，就此項動議的發言只能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反映意見，因為其他部門代表並不在席。他希望稍後和康文署會面時可以直接向他們作出申訴。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聆聽議員的意見，了解議員的親身體驗後，可以認真處理全港唯一處出現上述問題的公園。

173. 主席表示議員發言完畢，現在處理動議。她重讀有關動議內容：「就有關屯門公園的曲藝噪音，本會現促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各部門工作，以改善公園現況，並向本會報告。」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 2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17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她已清楚聽到議員剛才的發言，並了解他們的訴求。她指出，康文署以往在區議會層面亦有報告屯門

公園的情況，而《遊樂場地規例》亦是由康文署執行。在立法會層面，康文署正在進行法例修訂的工作，以賦予康文署更多權力處理有關問題。此外，在現行法例下，議員剛才亦提及，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就此，她表示民政處樂意召開跨部門會議，讓有關部門（包括康文署及警方等）跟進及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175. 接着，主席處理第二項臨時動議，即「本會要求香港政府立即落實五大訴求，包括而不限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暴，以及立即落實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普選，以回應廣大市民訴求」。

176. 動議人潘智鍵議員表示，民主派議員應該十分清楚，為何該派別的議員有那麼多位人士能進入議會，亦應該明白進入議會的議員背負怎樣的期望和應該承擔怎樣的責任。他補充指，在是次會議開始前，以及在會議較早前民主派議員宣讀的聲明已清楚反映香港市民現時面對的情況。他得悉元朗區議會剛通過一項與題述動議相似的訴求，即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等，但警方的回應仍是敷衍，只表示現針對警方的投訴機制行之有效。他認為這顯示只要香港仍未有真正民主的制度，現今社會面對的問題將永遠不會得到解決。即使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換另一位官員擔任主任一職，或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向市民「派錢」，只要政府不回應「五大訴求」，香港人便不會屈服。他希望藉是次屯門區議會會議，屯門區議會能向整個香港表示其清晰立場。他相信其他區議會亦會堅持同樣訴求，並成立不同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問題。

177. 盧俊宇議員感謝提出題述動議的議員，並表示十分支持該動議。他認為，屯門區議會必須向外界清楚表達「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立場。他亦建議屯門區議會邀請各主要官員，包括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到屯門區議會就「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及警暴問題等作出回應。

178.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收到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邀請全體區議員出席於本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簡介會，但包括屯門區議會在內的多個區議會已發表聲明，表示將杯葛該簡介會。故此，主席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向政府轉達區議會的意見，並要求各主要官員，包括特首林鄭月娥女士，逐一到各區議會聽取市民的意見，而非以一次性簡介會的形式向所有區議員簡介。主席續指出，是次區議會選舉已清晰反映民意，要求政府一一落實「五大訴求」，亦希望政府尊重市民意見，而非以「不是不回應，而是不答應」的態度面對市民。

179. 蘇嘉雯議員表示，她亦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是其是，非其非」的原則將所有事情調查清楚，她亦反對警方濫暴。然而，她對「五大訴求」中要求釋放所有被捕人士的要求有所保留。因為即使不論立場，事件中的確有人破壞私人財物，或令他人受傷。因此，她

表示若屯門區議會就題述動議表決，她會選擇棄權。

180.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棄權的議員為蘇嘉雯議員。]

181. 主席處理第三項臨時動議，即「要求區議會於短期內召開特別會議討論『1028』毒氣事件問題，及警暴問題，並邀請警方代表與會，並以屯門區議會名義作出公開譴責」。她補充表示，「1028」事件為 2019 年 10 月 28 日所發生的毒氣事件。

182. 動議人張可森議員表示，「1028」事件是屯門居民非常關心的事件。直至會議當天，屯門居民仍不知道當時釋放的是甚麼氣體，也不知道事件的後遺症。他續表示，政府從未交代當天到底發生何事，亦無意承擔任何責任。屯門區議會一眾議員已於較早前聯署譴責有關的做法。10 月 28 日晚上，當一眾市民於建生大興行動基地聚集要求政府交代真相時，警方不但沒有交代，更施放催淚彈驅散屯門居民。他認為是次事件非常不公道，有違屯門居民的利益。他不希望未來再有相同情況發生，希望「1028」毒氣事件的工作小組可以調查當天發生的真相，並要求有關的部門，包括警務處、環保署等出席交代當天他們掌握的資訊。

183. 黃麗嫦議員表示，「1028」的重災區在良景邨、山景邨等地方，該處附近的幼稚園校長非常緊張。她另表示，她當晚出席了在建生大興行動基地的活動，並要求政府交代真相，卻被警方施放催淚彈。她認為晚上催淚彈發出的氣味，與當天下午氣味一樣。有傳聞指根據前天文台台長的說法，因當天風向的緣故，可能菠蘿山近礦山村某些測試物被風吹到良景邨、山景邨等地方。所以她認為除了警務處及環保署外，可與解放軍聯絡的保安局亦應出席有關會議。雖然當天她已即時去信保安局、警務處及環保署，但當時正值選舉期間，相關部門因而對她不置可否，沒有回應。在她當選後，事件發生已久，他們才回信否認。因此，她認為屯門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追究「1028」事件是合適的。

184. 王德源議員表示，直到會議進行的一刻，有關政府部門仍未確

切地告訴他們有關氣體的來源。他續表示，當天晚上，一大群的市民到建生大興行動基地附近聚集希望警方交代的時候，警方施放催淚彈，在此他必須對警方作最嚴厲的譴責。在當天下午已有不明氣體出現的情況下，晚上再施放這樣的氣體時，增加了議員往後的調查難度。他們至今仍不能查出那些氣體的來源跟警方或青山靶場的操練是否有關。他希望有關部門可於工作小組內就當天發生的事情匯報有關的調查。

185. 副主席表示，由於事態嚴重，他非常支持就事件動議成立工作小組。在「1028」事件後，「屯門十一素人」團隊曾召開記者會。他表示，當天收到不同的消息，有人說有關氣體是從警署發出的，之後有人說是解放軍發出有關氣體的。如果是解放軍發出有關氣體的話，政府定會知悉。如果政府不知悉的話便需要檢討。如果政府知悉的話，他查詢警方仍需要向議員索取有關受害者的聯絡資料的原因。他指在現時警民關係如此破裂的情況下，人們都害怕在提供資料後會被控告暴動罪。他認為警方有很多方法進行調查，對警方向受害市民查詢的做法感到疑惑。他認為政府必須交代，尤其須向市民交代。屯門區議會必須要追究到底。

186. 曾錦榮議員表示，「1028」事件可能是屯門近期比較轟動的事件，整個屯門區受催淚煙籠罩。雖然他是龍門選區的議員並居於龍門居，但當天有許多當區居民向他報稱不適。他表示，這不是個別事件，這是整個「反送中」運動、整個警暴系列的其中一個里程碑。他認為他們除了追究整個事件之餘，更要追究警暴的問題。截至會議當天，仍有無數的人受到警暴的壓迫。因此，他希望透過是次事件促使屯門區議會以議會的名義，以他們一眾民選的議員的名義，追究警察在幹甚麼、「1028」是誰施放催淚煙、需要追究警暴與否，而非讓警方以四時警方記者會的回應方式作出回應。

187. 何國豪議員表示，在「1028」後，屯門區居民一直陷於恐慌之中。在11月、12月，仍發生了很多不明氣體的事件。在11月底、12月初，富泰邨北面、友愛邨也發生了不明氣體事件。他們一眾議員輪流去信查詢，政府的回應是請細閱新聞稿，未能解答市民的疑問。他反問，過去這三個月來香港政府正在幹甚麼、到底是政府負責管理香港，還是他們管理香港。因此，他十分支持是項動議，要求政府、警方到屯門區議會解釋。

188. 朱順雅議員表示，當網上傳出10月28日有疑似催淚煙氣味的消息時，她能嗅到有關氣味，亦認為該氣味跟催淚煙氣味挺相像。事後她曾去信警務處要求警方就不明氣體的問題交代原因，但直至現在她只得到含糊其辭的回覆，予她迴避的感覺。她認為即使當天不是警方於大興行動基地投擲催淚彈、發放催淚煙、或進行甚麼測試令廣泛的屯門居民嗅到相信對人體有害的氣味也好，作為警方是有責任作出

調查。即使不是警方所為，警方亦應向屯門居民交代調查所得。她認為「1028」晚上有很多居民因無故嗅到有關氣體而感到不明不白，所以走到大興行動基地，希望警方作出交代，卻面臨警方的濫捕。這種情況令她們很擔心，她們在追求答案、真相的時候，不明白為甚麼要遭受警方的不合理對待。她表示非常支持是項動議，認為警方要清楚交代「1028」到底發生何事。她表示，他們作為議員應該為市民追求真相、尋求事件的詳情，她希望警方能派代表正面回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

189. 蘇嘉雯議員表示，「1028」事發時她不在屯門，而在醫院陪伴兩位幼兒，她作為母親不能拋下他們而不顧。但即使她身在醫院，也收到很多市民的電話，就不明氣體來向她投訴，或表示不適。她即時聯絡康文署及消防處等部門了解，但直至會議開始，仍沒有答案。不明氣體事件對屯門西北，如田景、良景、寶田選區的居民而言，是一件尤其重要的事件。作為寶田區的議員，她覺得警方當晚發射催淚煙到建生民居的行為不對。因此她於10月29日以書面向警方查詢，在如此近的距離發射催淚煙是否濫射。然而，她對警方官方的回應感到可惜。她不希望將來寶田、良景選區也遇到這種情況。因此她支持是項動議，認為應該召開特別會議或小組，調查清楚，釋除公眾疑慮。

190. 羅佩麗議員表示，在不明毒氣事件發生後，已有不少市民向她反映，以為自己染上流感或傳染病。她認為政府應該向市民交代，並強烈譴責警方當天的舉動。她續表示，警方當天向寶怡花園發放了兩枚催淚彈，導致其中一個單位的一扇玻璃窗損壞，又因不滿寶怡花園上面的居民叫囂而發放催淚彈，故她質疑警方的表現是否專業。此外，她表示，警方在進行圍捕時要求被捕人士面壁、高舉雙手、罰站，十分侮辱性。她強烈譴責警方，質疑警方的態度，是否在挑釁市民，並要求警方交代當天事件。她認為當晚市民聚集於大興行動基地是希望警方交代當天的不明氣體事件，絕非挑起事端。她十分同意朱順雅議員的說法，認為政府只需要解釋清楚便可，市民只想知道原因，不是想責罵政府。

191. 梁灝文議員希望就是項動議多作討論。根據多位同僚的說法，他相信「1028」事件的受影響範圍不但廣闊，而且深遠。因此在他的立場而言，在這事件的性質，他們必須以行動處理。原則上，他必定同意是項動議。他表示，一方面，必須調查那是甚麼氣體及為何會這樣處理有關氣體等。另一方面，應該調查各個政府部門當時為何沒有相應的危機處理措施。他希望能是項動議提及的調查及譴責是多向性的，而非只針對當天的警暴或不明氣體的源頭，應該包括各個政府部門的危機處理。第三方面，他認為現時的社會充滿疑慮，對警方及現時社會上各個單位的不信任。因此，他認為當屯門區議會成立一個調查單位或組織時，是嘗試重建社會間的信任，嘗試為社會上不同的持份者釋疑。因上述的三個方面，他表示必定同意是項動議。但他認為

處理的形式是值得討論的，以一個工作小組，還是有其他方法能作出更有效的處理。

192. 甄霈霖議員表示，議員一直在討論譴責警方，而他認為也需要譴責食環署及環境局。因為現時環境局的網頁所公布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公布了 24 小時內不同 PM2.5 那類型的毒氣指數。他表示。如果當時的系統就不同化學成分的檢測是有效的話，就不會令這麼多居民於「1028」事件後感到不適。他表示，直至會議進行，政府仍不願公布內地的催淚彈的成分，相信有關當局只會繼續拖延。如果日後屯門區議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他認為必須找一個獨立的專家調查當天毒氣的成分。

193. 何杏梅議員表示，在「1028」事件後的一兩天，她在嶺南大學及富泰一帶仍能嗅到很刺鼻的氣味。但她當時沒有向警方查詢，因她相信警方只會以四時警方記者會的口吻給予回覆。因此，她聯絡了環保署，希望署方能作出調查，但署方竟請她提供資料。她大方向支持是項動議，但認為就事件於小組、特別會議於日後成立的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處理是值得商榷的。如於委員會商討，便是長期跟進；如作譴責，會議當天便可完成。她希望可以探討於小組還是委員會就調查催淚彈的成分、邀請衛生署到屯門區議會匯報、要求政府交代「1028」事件等等作出跟進。

194. 江鳳儀議員表示必須尋求有關「1028」不明氣體事件的真相。雖然她所屬的區份離事發地點頗遠，但她仍不斷收到很多市民的來電，就事件表示緊張。她表示，事件發生後，當晚警方濫捕濫打市民並投擲催淚彈，令無辜的市民受害。她認為現時香港沒有公義，警方以武力欺壓平民，所以一定要警方解釋。她希望警方重新檢討怎樣對香港市民，否則難以令市民信服。

195. 黎駿穎議員表示，當動議通過後，他希望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可將動議內容轉交警方，讓警方給予屯門區議會回覆。除了尚在調查中的「1028」疑似催淚彈事件外，警方於屯門各區濫發催淚彈的情況嚴重。他希望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可一併跟進不同社區的催淚彈情況、殘留物問題等。

196. 潘智鍵議員表示贊成是項動議。就召開特別會議而言，相信議員關注到底警方會否派員列席會議。以當天早上舉行的元朗區議會會議為例，警方只以信件回覆，沒有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無論以特別會議、委員會會議，還是工作小組會議邀請警方，若警方拒絕合作的話，他查詢屯門區議會該如何處理。他認為如這事件需要帶到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的話，他請議員考慮由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小組作出討論。就專誠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有關事宜，他相信有更好

處理方法。他相信「1028」事件需要長遠地跟進，直至有真相為止。

197.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動議需於會議前三天提出，議員可在會議前一天提出修訂動議。她指出，因為會議當天有數個臨時動議，已就此行使很大的酌情權，以處理這些臨時動議。但這情況使秘書處無法預先利用投影片將所收集的動議及修訂動議於會議上投放，供議員於會議上參考並討論。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需要按程序進行表決。假如臨時動議獲得通過的話，便需要根據動議的內容作出跟進。就公開譴責的部分，由於沒有列明有關對象，根據議員的討論，主席理解有關對象為警方、環境局及食環署。在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後，屯門區議會便會通知相關部門有關屯門區議會就毒氣事件的立場。就召開特別會議的部分，主席徵求議員的同意，於1月14日的特別會議新增是項議題，並邀請保安局、環境局或環保署，以及消防處派代表出席。經表決後，主席宣布動議獲28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198. 何杏梅議員表示，她同意可於1月14日特別會議初步討論有關議題，但她相信這涉及長期的跟進工作，屆時可於特別會議中再決定日後應該成立工作小組還是由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作長期跟進。主席同意有關議題的長期跟進事宜可容後處理。

199. 接着，主席表示收到第四項臨時動議，動議的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四

「就屯門區內各區的二噁英情況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調查，以保護市民安全和健康。」

動議人：盧俊宇

和議人：羅佩麗

200. 動議人盧俊宇議員指出，環保署一直以不具體的數據以安撫市民，但他相信屯門各區的市民亦有向議員反映他們的擔憂。因此，他動議成立工作小組，聘請獨立化驗室或環保組織，以他們的公信力，讓市民得知他們身處的環境所污染物影響的情況，並讓社區內各持份者，包括小童及長者，能有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居住環境。

201. 張可森議員表示他基本上同意題述動議，並認為二噁英對社區的影響令人擔憂。他指市民並不清楚催淚彈除二噁英外會產生何種化學物質，故建議成立一個社區化學品殘餘物清潔工作小組。他補充指，他曾於數月前接受傳媒訪問，並應邀為大學學者進行研究，向區議會或民政處提供指引，為受聘清潔社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保護裝備，而非貿然以水槍清洗街道。

202. 羅佩麗議員對張可森議員提出的修訂表示同意。她補充指，市民向她反映警方經常在屯門 V city 商場附近施放催淚彈，而該區有不少學生經過，而其中有不少患有濕疹的人士在接觸催淚煙後出現病情轉差的情況。因此，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調查催淚彈的成分，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203. 李家偉議員對張可森議員提出的修訂表示支持。他認為，催淚彈殘餘物的情況是由於警暴問題，而區議會已同意將警暴問題交予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認為應成立工作小組，確實地解決殘餘物的清理問題。

204. 曾錦榮議員表示支持盧俊宇議員提出的動議，並贊成張可森議員提出的修訂。他補充指，作為屯門居民，他偶爾會經過有催淚煙的地方，而他居住的環境附近曾出現二次污染的情況，所以他曾花費大量時間清理。他認為，社區上需要有化學專業人士去教育市民如何作出適當的清潔。他續表示，以現時施放催淚彈的頻密程度作推算，他相信全香港大部分的街道及河道已被催淚煙污染，並需要正確的清潔方法。社區上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流浪動物或候鳥，都會受催淚煙影響。此外，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公開其所使用的化學品成分。以催淚彈為例，他認為政府向公眾交代催淚彈是屬於 CS、CR 或 CN 種類，因其中 CN 類別可引致他人死亡。催淚劑在不同溫度下會產生不同催化物，而正如中文大學的化學系學者強調，這些催化物會造成很大的潛在風險。

205. 副主席表示，在聽及張可森議員解釋毒氣有不同的成分後，亦認為清除化學品殘餘物對屯門區十分重要。他擔心，化學品隨風飄到屯門區內部分休憩場所（包括共融遊樂場）後，會對在遊樂場玩耍的小童的健康造成影響。因此，他建議議員以書面提出修訂動議。

206. 主席表示收到書面提出的修訂動議如下：

修訂臨時動議四

「鑑於近月化學品污染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催淚彈），動議修正議案，成立社區化學品殘餘物清潔工作小組。」

動議人：張可森

和議人：梁灝文、潘智鍵、巫堃泰、
王德源

207. 主席續表示，她對原動議及修訂動議並無意見，但她提醒各議員，如社區化學品殘餘物清潔工作小組在是次會議成立，很大機會會置於屯門區議會之下。就此，她表示具體細節可留待專職委員會成立後，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作出跟進。

208. 秘書補充指，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就此，區議會應先處理是否接受張可森議員的修訂動議。

209. 江鳳儀議員憶述自己曾親歷其景，因受催淚煙影響而持續數月出現健康問題。因此，她希望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210. 盧俊宇議員對張可森議員的補充表示同意。他續指出，他已與原動議的和議人羅佩麗議員商討，並認同工作小組應加上「調查」一詞。

211. 主席表示，成立工作小組後的職權範圍可容後再作具體磋商。主席詢問是否有議員反對接納修訂動議。由於無人表示反對，屯門區議會通過接納修訂動議。

212. 接着，屯門區議會就修訂動議四進行表決，並以 2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修訂動議四。

[贊成的議員包括：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213. 主席表示處理最後一個其他事項「下次開會日期」。按照她在會議開始時所述，原則上，如讓議員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討論文件，下次會議日期須為 2020 年 1 月 23 日。不過，她體諒議員曾收到臨時日程表，列出第二次會議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1 日，故此她接受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開下次會議，如議員欲提交文件，請

於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時前提交。

214. 主席表示，2020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將改於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而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同樣於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215. 沒有議員再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38 分宣布第一次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1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0

致：屯門區議會

要求加入議程 (修訂本)

我們要求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完成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兩項議程後，加入以下議程：

1. 宣讀屯門區議會民主派區議員聯合聲明
2. 委任屯門區議會秘書
3. 修訂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
4. 討論新一屆 (2020-2023 年) 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及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5. 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財政狀況
7.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8.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9. 上屆專職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所舉行活動的安排
10. 其他事項
 - (a) 有關「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
 - (b) 屯門區議會議員排名次序及會議座位安排
 - (c) 參加渣打馬拉松區議會盃
 - (d) 召開討論武漢肺炎的特別會議

聯署人：陳樹英、張可森、張錦雄、周啟廉、朱順雅、何杏梅、何國豪、江鳳儀、黎駿穎、林頌鎧、林健翔、林明恩、羅佩麗、李家偉、梁灝文、盧俊宇、馬旗、巫堃泰、潘智鍵、曾振興、曾錦榮、黃虹銘、黃麗嫦、王德源、黃丹晴、甄霈霖、甄紹南、楊智恒

2020 年 1 月 3 日

致：屯門區議會

要求修訂會議常規

1. 取消授權投票

修訂會議常規第 31 條 (2) 「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但本條不適用於任何選舉的議程項目。」刪除全部原來條文，並將本條文改為「議員必須親自出席會議投票。」

2. 記名紀錄

修訂會議常規第13條(6) 「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將原條文改為「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另有決定，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簡要清晰，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

3A. 取消增選委員投票權

修訂會議常規第 33 條 (4) :「根據第 33(2)條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改條文為「根據第 33(2)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不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且不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3B. 取消增選委員 (如 3A 未能施行，則採用 3B 方案)

- (i) 修訂會議常規第 33 條(2):「委員會由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內區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調 高 至 最 接 近 之 整 數)。委員會的人數不得超逾屯門區議會議員的人數；但在首次委任增選委員後，各委員會內區議員數 目的增加或減少，都不會影響該委員會已委任的增選 委員。」全部原文刪除，改寫為「委員會由區議員組成。」
- (ii) 修訂會議常規第 35 條:「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 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每名增選 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 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刪除全部條文。

4. 旁聽人士可直播

修訂會議常規第 40 條 (6) :「除非主席於聽取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公眾人士（不包括新聞界），在旁聽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不得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改條文為「除非主席於聽取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公眾人士（包括新聞界），在旁聽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可在不影響會議進行下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

聯署人：陳樹英、張可森、張錦雄、周啟廉、朱順雅、何杏梅、何國豪、
江鳳儀、黎駿穎、林頌鎧、林健翔、林明恩、羅佩麗、李家偉、
梁灝文、盧俊宇、馬 旗、巫堃泰、潘智鍵、曾振興、曾錦榮、
黃虹銘、黃麗嫦、王德源、黃丹晴、甄霈霖、甄紹南、楊智恒

2020 年 1 月 3 日

屯門區議會備忘

屯門區議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報告，屯門區議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背景

2.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的總核准撥款額為 30,330,000 元，當中 27,53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另外 1,400,000 元為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而餘下的 1,400,000 元屬具時限的專題撥款（2019-2020 年為第五年及最後一年撥款），亦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屯門區的總核准款額其後因應實際情況而被修訂為 28,538,000 元。

財政狀況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屯門區議會共撥款 29,676,360 元，資助 896 項社區參與計劃，而實際支款額為 20,354,369 元，佔總核准撥款額的 71.32%，詳細的財政狀況見附錄。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1 月

檔號：HAD TMDC/13/60/3

附錄

2019-2020 財政年度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委員會	項目*	(a) 撥款預算** \$	(b) 撥款額 \$	(c) 實際支款額 \$	(d) 已完成活動 的剩餘款額 \$
1 一般地方團體	(668)	6,186,605	4,727,105	3,350,381	336,351
2 特定團體	(55)	4,673,010	3,750,905	2,749,748	41,071
3 區議會、專職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46)	13,638,526	12,136,744	5,510,863	91,185
4 互委會 / 業委會 / 業主立案法團	(117)	842,329	548,838	238,244	65,380
5 康文署活動	(10)	8,512,768	8,512,768	8,505,133	0
共	(896)	33,853,238	29,676,360	20,354,369	533,987

* 括號內的數字為活動的數目。

** 以不超出總核准撥款額的 125% 計算，以及已經包括預算於 2019-2020 年度支付的 2018-2019 年度未清付款項。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一般團體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項\$	推薦款額\$	預支撥款\$	備註
	申請人: 168 屯門展望社						
1	190779	歡樂一天遊	01/03/2020 - 01/03/2020	8,140	8,140	4,070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8,140	8,140	4,070	
	申請人: 221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2	190781	心Fun喜悅嘉年華	15/02/2020 - 15/02/2020	18,000	18,000	9,000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8,000	18,000	9,000	
	申請人: 287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3	190787	合家歡聚行大運	16/02/2020 - 16/02/2020	2,076	1,876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076	1,876	-	
	申請人: 332 仁濟醫院曾榮夫人長者鄰舍中心						
4	190789	金鼠獻瑞賀新春	10/02/2020 - 10/02/2020	5,128	5,128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5,128	5,128	-	
	申請人: 345 屯門良田村村公所						
5	190791	元宵佳節喜迎春	08/02/2020 - 08/02/2020	18,002	17,926	-	
6	190792	良田新春行大運	22/02/2020 - 22/02/2020	4,190	4,190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22,192	22,116	-	
	申請人: 364 國際四方福音會建生堂耆年中心						
7	190797	耆智迎新禧暨春季生日會	19/02/2020 - 19/02/2020	5,010	5,0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5,010	5,010	-	
	申請人: 369 育智中心						
8	190801	樂聚賀新年	02/02/2020 - 02/02/2020	770	77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770	770	-	
	申請人: 37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健頤會						
9	190804	歡欣生日會	21/02/2020 - 21/02/2020	2,428	2,428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428	2,428	-	
	申請人: 395 良田居民協會						
10	190806	良田新春下午茶	25/02/2020 - 25/02/2020	4,504	4,428	-	
11	190807	新春樂韻會知音2020	01/03/2020 - 01/03/2020	14,064	13,994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8,568	18,422	-	
	申請人: 431 新景居民協會						
12	190815	新春長者下午茶	13/02/2020 - 13/02/2020	4,534	4,534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534	4,534	-	
	申請人: 437 博愛醫院王木豐紀念長者健康支援及進修中心						
13	190817	新春行大運	12/02/2020 - 12/02/2020	4,065	4,065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065	4,065	-	

申請人: 450 桃園圍村公所					
14 190818 新春聯歡歌唱晚會	09/02/2020 - 09/02/2020	13,312	13,312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3,312	13,312	-	
申請人: 453 屯門互進會					
15 190821 春日樂悠遊	16/02/2020 - 16/02/2020	9,410	9,4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9,410	9,410	-	
申請人: 472 良田之友社					
16 190827 金曲樂韻悠揚樂	29/02/2020 - 29/02/2020	13,910	13,758	-	
17 190828 長者悠閒茶聚	20/03/2020 - 20/03/2020	5,604	5,305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9,514	19,063	-	
申請人: 493 屯門鄉寶塘廈村村公所					
18 190829 新春聯歡歌唱晚會	09/02/2020 - 09/02/2020	14,467	14,467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4,467	14,467	-	
申請人: 498 屯門青磚圍村公所					
19 190830 萬家賀歲迎豐年歌唱晚會	02/02/2020 - 02/02/2020	11,412	11,412	5,706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1,412	11,412	5,706	
申請人: 505 稔灣村公所					
20 190831 新春聯歡會	08/02/2020 - 08/02/2020	18,850	18,000	-	上限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8,850	18,000	-	
申請人: 526 兆畦苑業主居民協會					
21 190833 新春共聚歡樂午宴	20/02/2020 - 20/02/2020	5,604	5,305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5,604	5,305	-	
申請人: 532 仁愛堂吳金玉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22 190835 新春行大運2020	06/02/2020 - 06/02/2020	4,725	4,725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725	4,725	-	
申請人: 538 海鷗社有限公司					
23 190836 英文合唱團訓練班	01/02/2020 - 28/03/2020	3,740	1,760	-	
24 190837 新界北文化勝景遊	16/02/2020 - 16/02/2020	7,510	4,810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1,250	6,570	-	
申請人: 557 慧心社					
25 190838 慧心新春下午茶	21/02/2020 - 21/02/2020	4,504	4,428	2,214	
26 190839 慧心樂韻賀新春	23/02/2020 - 23/02/2020	14,140	14,070	7,035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8,644	18,498	9,249	
申請人: 579 屯門青年協會					
27 190844 遠離毒品我有Say !	15/02/2020 - 15/02/2020	12,810	12,506	-	
28 190845 Fun Fun社區嘉年華	16/02/2020 - 16/02/2020	17,950	17,490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30,760	29,996	-	
申請人: 592 屯門第四區民生協進會					
29 190846 齋宴一天遊	09/02/2020 - 09/02/2020	9,410	9,410	4,705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9,410	9,410	4,705	
申請人: 606 聚焦點青年陣線					
30 190849 流行曲歌唱技巧班	05/02/2020 - 26/03/2020	3,980	3,98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3,980	3,980	-	
申請人: 616 群芳賢紓					
31 190850 2020良辰美景賀新春嘉年華	02/02/2020 - 02/02/2020	17,702	17,702	8,851	
32 190851 2020春日長者聚會	14/02/2020 - 14/02/2020	4,436	4,436	2,218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22,138	22,138	11,069	

33	申請人: 639 良田婦女中心雅妍社 190854 開心歡樂嘉年華 活動數目=1	23/02/2020 - 23/02/2020 申請人小計:	18,184 18,184	16,708 16,708	8,354 8,354	
34	申請人: 640 兆康之友社 190856 新春行大運 活動數目=1	16/02/2020 - 16/02/2020 申請人小計:	7,040 7,040	7,040 7,040	- -	
35	申請人: 643 屯子圍村公所 190857 萬眾同歡賀新年歌唱晚會 活動數目=1	03/02/2020 - 03/02/2020 申請人小計: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 -	
36	申請人: 651 建生之友社 190859 開心歡樂同樂日 活動數目=1	15/02/2020 - 15/02/2020 申請人小計:	17,670 17,670	17,670 17,670	- -	
37	申請人: 664 新良田社區服務中心 190861 新春活力夜	22/02/2020 - 22/02/2020	13,852	13,782	-	
38	190862 新良田新春大旅行 活動數目=2	01/03/2020 - 01/03/2020 申請人小計:	4,800 18,652	4,800 18,582	- -	
39	申請人: 667 蝴蝶灣居民服務聯合會 190864 新春嘉年華	09/02/2020 - 09/02/2020	18,910	18,000	-	上限
40	190865 香港逍遙遊 活動數目=2	08/03/2020 - 08/03/2020 申請人小計:	4,810 23,720	4,810 22,810	- -	
41	申請人: 668 兆置區居民協會 190867 新春祈福迎金鼠	16/02/2020 - 16/02/2020	9,410	9,410	4,705	
42	190868 金鼠報喜賀耆英 活動數目=2	20/02/2020 - 20/02/2020 申請人小計:	5,466 14,876	5,466 14,876	2,733 7,438	
43	申請人: 669 屯門長者力量聯會 190869 歡樂一天遊	02/02/2020 - 02/02/2020	8,140	8,140	4,070	
44	190870 歡樂綜合嘉年華 活動數目=2	09/02/2020 - 09/02/2020 申請人小計:	19,204.4 27,344.4	18,000 26,140	9,000 13,070	上限
45	申請人: 677 麒麟圍村公所 190872 麒麟圍村民共聚賀新禧歌唱晚會 活動數目=1	08/02/2020 - 08/02/2020 申請人小計:	13,312 13,312	13,312 13,312	- -	
46	申請人: 73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尊長會 190876 開心共享生日會2020	20/02/2020 - 20/02/2020	3,268	3,268	-	
47	190877 耆趣「樂」無窮 活動數目=2	27/02/2020 - 27/02/2020 申請人小計:	2,684 5,952	2,684 5,952	- -	
48	申請人: 740 富泰居民協會 190878 鼠報平安行大運	02/02/2020 - 02/02/2020	4,810	4,810	-	
49	190879 老友歡聚下午茶 活動數目=2	20/02/2020 - 20/02/2020 申請人小計:	5,570 10,380	4,550 9,360	- -	
50	申請人: 743 屯門社群協進會 190880 2020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活動數目=1	16/02/2020 - 16/02/2020 申請人小計:	9,200 9,200	9,200 9,200	4,600 4,600	
51	申請人: 773 屯門區居民服務社 190881 福鼠如意新春行大運 活動數目=1	23/02/2020 - 23/02/2020 申請人小計:	4,600 4,600	4,600 4,600	- -	
52	申請人: 793 新良田居民權益協進會 190887 2020慶祝婦女節嘉年華 活動數目=1	07/03/2020 - 07/03/2020 申請人小計:	17,690 17,690	17,690 17,690	8,845 8,845	

申請人: 804 寶田居民權益協會						
53	190889	歡欣快樂嘉年華	29/02/2020 - 29/02/2020	19,500	17,756	8,878 上限
54	190890	新春家庭樂	01/03/2020 - 01/03/2020	7,110	7,110	3,555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26,610	24,866	12,433
申請人: 815 悅湖山莊居民服務聯會						
55	190893	慈山寺一天遊	12/02/2020 - 12/02/2020	2,510	2,510	1,255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510	2,510	1,255
申請人: 832 屯門鳳凰曲藝社						
56	190896	鳳凰戲曲演唱會	23/02/2020 - 23/02/2020	7,024	6,772	3,386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7,024	6,772	3,386
申請人: 835 三聖居民協會						
57	190898	新春行大運	09/02/2020 - 09/02/2020	7,625	7,025	-
58	190899	新春敬老茶聚	27/02/2020 - 27/02/2020	6,756	5,256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4,381	12,281	-
申請人: 837 新界西居民聯會						附件
59	190902	新春行大運	09/02/2020 - 09/02/2020	4,810	4,810	-
60	190903	新春好歌獻給你	23/02/2020 - 23/02/2020	11,468	11,468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6,278	16,278	-
申請人: 839 富泰婦女會						
61	190904	長者下午茶	19/02/2020 - 19/02/2020	5,244	4,644	2,322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5,244	4,644	2,322
申請人: 843 賢慧婦女會						
62	190905	春日樂暢遊	16/02/2020 - 16/02/2020	7,110	7,110	-
63	190906	老友共聚樂關懷	18/02/2020 - 18/02/2020	4,646	4,646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1,756	11,756	-
申請人: 847 富泰邨各界聯席協會						
64	190908	鼠報平安行大運	02/02/2020 - 02/02/2020	4,810	4,8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810	4,810	-
申請人: 862 長青敬老會						
65	190909	金鼠納福行大運	05/02/2020 - 05/02/2020	3,962	3,962	-
66	190910	老友歡聚下午茶	11/03/2020 - 11/03/2020	4,646	4,646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8,608	8,608	-
申請人: 865 蝴蝶邨居民服務協會						
67	190911	綜合嘉年華	09/02/2020 - 09/02/2020	18,000	18,000	9,000
68	190912	歡樂一天遊	01/03/2020 - 01/03/2020	4,740	4,740	2,370
69	190913	金曲情未了	22/03/2020 - 22/03/2020	7,260	7,260	3,630
活動數目=3			申請人小計:	30,000	30,000	15,000
申請人: 871 屯門慧雅社						
70	190916	鼠年行大運	09/02/2020 - 09/02/2020	2,510	2,5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510	2,510	-
申請人: 883 毅群之友社						
71	190917	毅群同樂日	23/02/2020 - 23/02/2020	10,810	9,410	4,705
72	190918	毅群茶聚日	10/03/2020 - 10/03/2020	6,490	4,690	2,345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7,300	14,100	7,050
申請人: 893 瞳心協會						
73	190919	「瞳心」賀新春嘉年華	29/02/2020 - 29/02/2020	18,000	17,800	8,900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8,000	17,800	8,900

申請人: 895 屯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					
74	190920	健步八千	29/02/2020 - 29/02/2020	16,850	4,57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6,850	4,570 -
申請人: 905 藝滙					
75	190923	歡樂新春嘉年華	02/02/2020 - 02/02/2020	18,000	18,000 9,000
76	190924	名曲妙韻樂唱聚	15/03/2020 - 15/03/2020	11,798	11,798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29,798	29,798 9,000
申請人: 914 大同扶弱協會					
77	190925	逍遙自在嘉年華	14/03/2020 - 14/03/2020	18,000	18,00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8,000	18,000 -
申請人: 932 喜善行服務社					
78	190931	歡天喜地迎新歲-行大運	09/02/2020 - 09/02/2020	7,110	7,1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7,110	7,110 -
申請人: 938 凝望社					
79	190934	新春行大運親子樂	09/02/2020 - 09/02/2020	7,110	7,1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7,110	7,110 -
申請人: 948 新景新動力					
80	190938	逍遙自在遊香港	24/02/2020 - 24/02/2020	6,900	6,900 -
81	190939	每月相聚下午茶	25/03/2020 - 25/03/2020	4,436	4,436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1,336	11,336 -
申請人: 952 新西動力					
82	190943	新春快樂親子遊	16/02/2020 - 16/02/2020	9,410	9,4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9,410	9,410 -
申請人: 964 飛躍新一代					
83	190948	年年歡樂嘉年華	07/03/2020 - 07/03/2020	18,000	18,00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8,000	18,000 -
申請人: 968 悅舞者					
84	190951	歌舞滙聚樂洋洋	16/02/2020 - 16/02/2020	11,795	11,795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1,795	11,795 -
申請人: 978 芳芳之友					
85	190955	新春匯聚樂耆康	25/02/2020 - 25/02/2020	4,714	4,714 2,357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714	4,714 2,357
申請人: 981 匯蝶公益有限公司					
86	190956	匯蝶耆康同歡欣	13/03/2020 - 13/03/2020	4,436	4,436 2,218
87	190957	匯蝶同歡樂暢遊	28/03/2020 - 28/03/2020	4,790	4,790 2,095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9,226	9,226 4,313
申請人: 988 揚名聲樂苑					
88	190959	名曲妙韻迎新歲	31/03/2020 - 31/03/2020	9,175	9,143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9,175	9,143 -
申請人: 989 美真樂聚社					
89	190961	旨樂一天遊	09/02/2020 - 09/02/2020	10,114	4,810 -
90	190962	耆哥英姐下午茶	28/02/2020 - 28/02/2020	4,714	4,714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4,828	9,524 -
申請人: 990 屯門文娛康樂社					
91	190963	長洲、坪洲雙島遊	16/02/2020 - 16/02/2020	7,010	7,0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7,010	7,010 -

申請人: 994 安定之友社											
92	190966	菠蘿園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09/02/2020 - 09/02/2020	3,810	3,810	1,905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3,810	3,810	1,905						
申請人: 998 屯紅葉聚耆樂會											
93	190967	新春歡樂下午茶	13/02/2020 - 13/02/2020	5,064	5,064	-					附件
94	190968	新年轉好運	08/03/2020 - 08/03/2020	7,040	7,040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12,104	12,104	-						
申請人: 999 禁毒先鋒隊											
95	190969	大澳虎山郊遊徑大嶼山一天遊	01/03/2020 - 01/03/2020	4,810	4,8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810	4,810	-						
申請人: 1000 好友金曲研習社											
96	190970	元宵佳節嘉年華	08/02/2020 - 08/02/2020	18,000	18,000	9,000					
97	190971	眾樂樂音樂會	23/02/2020 - 23/02/2020	11,795	11,795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29,795	29,795	9,000						
申請人: 1011 社區共融推廣協會											
98	190974	好歌獻給您	02/02/2020 - 02/02/2020	12,000	12,000	6,000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2,000	12,000	6,000						
申請人: 1021 屯門康樂休閒會											
99	190977	春日歡樂一天遊	08/03/2020 - 08/03/2020	4,000	4,00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000	4,000	-						
申請人: 1025 頤康樂聚											
100	190979	庚子年新春齋宴一天遊	01/02/2020 - 01/02/2020	2,440	2,440	-					
101	190980	長者茶聚賀新春	04/03/2020 - 04/03/2020	4,644	4,644	-					
活動數目=2		申請人小計:	7,084	7,084	-						
申請人: 1031 歡騰音樂社											
102	190981	喜躍音樂會	16/02/2020 - 16/02/2020	12,226	12,226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2,226	12,226	-						
申請人: 1032 良景鄰里關愛協會											
103	190982	2020良辰美景嘉年華	29/02/2020 - 29/02/2020	17,690	17,690	8,845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7,690	17,690	8,845						
一般地方團體活動數目= 103		合計:	927,331.4	889,327	177,872						
<u>互委會／業委會／業主立案法團</u>											
申請人: 37 愛德樓互助委員會		(8,190)									
104	190983	新春行大運	02/02/2020 - 02/02/2020	7,110	7,110	3,555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7,110	7,110	3,555						
申請人: 83 定福樓互助委員會		(708)									
105	190984	長者歡樂下午茶聚會	18/03/2020 - 18/03/2020	5,246	708	-					上限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5,246	708	-						
申請人: 100 湖畔樓互助委員會		(5,400)									
106	190985	新春行大運	16/02/2020 - 16/02/2020	5,000	4,600	2,000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5,000	4,600	2,000						
申請人: 148 景榮樓互助委員會		(6,890)									
107	190986	戲曲年年慶新春	15/03/2020 - 15/03/2020	7,500	6,890	-					上限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7,500	6,890	-						
申請人: 188 兆康苑兆暉閣互助委員會		(4,000)									
108	190987	新春行樂遊	23/02/2020 - 23/02/2020	4,000	4,00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000	4,000	-						

申請人: 278 置樂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13,000)				
109 190989 冬季一天遊	09/02/2020 - 09/02/2020	4,740	4,74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740	4,740	-	
申請人: 342 良智樓互助委員會	(5,564)				
110 190990 2020醒獅賀新歲	02/02/2020 - 02/02/2020	2,950	2,950	1,475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950	2,950	1,475	
申請人: 418 兆麟苑耀麟閣互助委員會	(7,000)				
111 190993 新春行大運	16/02/2020 - 16/02/2020	5,000	4,600	2,300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5,000	4,600	2,300	
申請人: 447 兆麟苑旭麟閣互助委員會	(7,000)				
112 190994 新春行運齋宴	23/02/2020 - 23/02/2020	7,550	4,67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7,550	4,670	-	
申請人: 477 良華樓互助委員會	(3,060)				
113 190995 2020醒獅賀新歲	02/02/2020 - 02/02/2020	2,950	2,950	1,475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950	2,950	1,475	
申請人: 527 良萃樓互助委員會	(13,000)				
114 190996 2020新春行大運	09/02/2020 - 09/02/2020	7,040	7,040	3,520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7,040	7,040	3,520	
申請人: 628 屯門時代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9,875)				
115 190999 鼠年新春行大運	16/02/2020 - 16/02/2020	6,125	6,125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6,125	6,125	-	
申請人: 649 富健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4,285)				
116 191000 新春一天遊	16/02/2020 - 16/02/2020	6,000	4,285	-	上限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6,000	4,285	-	上限
申請人: 686 兆哇苑業主立案法團	(6,380)				
117 191002 布袋澳美食遊	23/02/2020 - 23/02/2020	4,962	4,8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962	4,810	-	
申請人: 687 新圍苑業主立案法團	(9,520)				
118 191003 靈鼠獻瑞醒獅賀新歲	09/02/2020 - 09/02/2020	9,467	9,467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9,467	9,467	-	
申請人: 693 兆麟苑業主立案法團	(9,310)				
119 191004 兆麟同慶迎金鼠	09/02/2020 - 09/02/2020	10,035	9,310	4,655	上限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0,035	9,310	4,655	上限
申請人: 710 兆軒苑業主立案法團	(9,875)				
120 191005 鼠年新春行大運	16/02/2020 - 16/02/2020	6,125	6,125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6,125	6,125	-	
申請人: 721 澤豐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6,840)				
121 191006 醒獅賀歲慶新春	01/02/2020 - 01/02/2020	7,940	6,840	3,420	上限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7,940	6,840	3,420	上限
申請人: 730 景峰豪庭業主立案法團	(7,000)				
122 191007 景峰豪庭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16/02/2020 - 16/02/2020	4,600	4,60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600	4,600	-	
申請人: 935 景新臺業主委員會	(9,200)				
123 191014 景新臺金獅賀新歲	02/02/2020 - 02/02/2020	2,310	2,31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310	2,310	-	
互委會／業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活動數目=20	合計:	116,650	104,130	22,400	

特定團體團體

申請人: 3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124	191019	屯門區足球賀歲嘉年華	02/02/2020 - 02/02/2020	12,006	12,006	6,003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2,006	12,006	6,003

申請人: 6 屯門文藝協進會						
125	191020	中樂團週年音樂會	02/02/2020 - 02/02/2020	8,150	8,150	4,075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8,150	8,150	4,075

申請人: 15 屯門敬老會						
126	190771	敬老千人宴	22/02/2020 - 22/02/2020	269,500	269,500	134,750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69,500	269,500	134,750

委員會

申請人: 29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及嶺南大學合辦)
127	191024	共融盃	02/02/2020 - 02/02/2020	20,000	20,00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0,000	20,000	-

申請人: 29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
128	191025	屯門區齊心滅罪嘉年華2020	23/02/2020 - 23/02/2020	231,100	231,10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31,100	231,100	-

申請人: 7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
129	191026	「愛家·睦鄰·樂聚社區」屯門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	21/03/2020 - 21/03/2020	157,213	157,213	78,606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57,213	157,213	78,606

申請人: 350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屯門民政事務處及薺色園主辦可藝中學合辦)
130	191028	青少年講座2020	16/03/2020 - 16/03/2020	4,550	4,55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4,550	4,550	-

申請人: 613 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宣傳教育工作小組						
131	191029	屯門區防火安全同樂日	09/02/2020 - 09/02/2020	174,705	174,705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74,705	174,705	-

特定團體／委員會活動數目=8 合計: 877,224 877,224 223,434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

申請人: 881 香港青毅舍						(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
132	191033	屯門區職安健嘉年華會2020	07/03/2020 - 07/03/2020	110,000	110,000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10,000	110,000	-

申請人: 3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合辦)
133	190343	屯門區展能運動會2019-20	18/02/2020 - 23/02/2020	165,000	165,000	82,500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65,000	165,000	82,500

申請人: 3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合辦)
134	190327	屯門區龍獅國粹大匯演	01/03/2020 - 01/03/2020	140,000	140,000	70,000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40,000	140,000	70,000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數目=3 合計: 415,000 415,000 152,500

總計: 2,336,205.4 2,285,681 576,206

備註:

(I) 互委會／業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申請人名稱旁的括號內所註的金額為該團體於本財政年度可用的剩餘撥款額。

(II) 文件載列的第132至134項撥款申請原訂由屯門區議會專職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合辦，但因應新一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督導小組尚未成立，而有關活動籌備需時，如區議會沒有其他意見，建議按去屆安排，即活動改由與相關委員會合辦。

(III) 文件載列的撥款申請已獲上屆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故有關撥款須由本屆區議會通過作實。如欲查閱個別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請與秘書處葉先生（電話：9847 0580）聯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年12月

檔號：HAD TM DC/13/60/7

上一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曾因違規而被撤銷撥款的個案
(只載列是期提交申請的團體)

主辦團體	被撤銷撥款活動				是次申請活動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撤銷日期	撤銷原因	編號
837 新界西居民聯會	190174	夏日離島悠閒遊	2019 年 6 月 14 日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9 號	活動主辦團體的宣傳品上印有聯絡人全名，對個別人士作出過度宣傳，故有關活動的撥款須被撤銷。	190902-190903
998 屯紅葉聚耆樂會	190245	開心歡樂遊	2019 年 6 月 14 日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9 號	活動主辦團體的宣傳品上印有聯絡人全名，對個別人士作出過度宣傳，故有關活動的撥款須被撤銷。	190967-190968

備註：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8 日的會議上曾就團體多次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處理安排作出討論。財委會議決在每一次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在文件後的附註詳列該期撥款申請中有沒有團體曾於上一財政年度及該財政年度曾因違規而被撤銷撥款的個案。此外，若撥款申請文件的附註顯示個別團體曾有兩次或以上因違規而被撤銷撥款或收到警告信，則該團體於該財政年度的新申請將不獲處理。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項\$	推薦款額\$	預支撥款\$	備註
申請人: 000005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合辦)			
1	200001 在屯門區內社區會堂增設額外的/延長開放時段: (i) 逢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9時延長屯門區5間社區會堂/中心包括蝴蝶灣社區中心、大興社區會堂、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山景社區會堂和安定/友愛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 及 (ii)於晚上10時至11時、公眾假期下午5時至10時及星期日*下午5時至7時在屯門區10間社區會堂/中心增設額外時段 [*每月第一個星期日的額外時段為下午7時至9時(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除外)]	01/04/2020 - 30/06/2020	113,896	113,896	-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113,896	113,896	-	
申請人: 775 屯門區議會						
2	200002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審批)	01/03/2020 - 28/02/2021	926,701	926,701	-	附件一
3	200003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01/03/2020 - 28/02/2021	1,702,889	1,702,889	-	
4	200004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01/03/2020 - 28/02/2021	1,747,848	1,747,848	-	
5	200005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執行區議會提出與社區會堂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	01/03/2020 - 28/02/2021	870,456	870,456	-	
活動數目=4		申請人小計:	5,247,894	5,247,894	-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數目=5		合計:	5,361,790	5,361,790	-	
<u>政府部門項目</u>						
申請人: 0000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	20000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0年3月至6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01/03/2020 - 30/06/2020	2,209,065	2,209,065	-	附件二
活動數目=1		申請人小計:	2,209,065	2,209,065	-	
政府部門項目數目=1		合計:	2,209,065	2,209,065	-	
			總計:	7,570,855	7,570,855	-

備註:

(I) 民政事務總署至今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2020-2021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部門須制訂有關年度的工作計劃及籌備活動需時,區議會有需要預先考慮通過有關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II) 文件載列的撥款申請已獲上屆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故有關撥款須由本屆區議會通過作實。如欲查閱個別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請與秘書處葉先生(電話:9847 0580)聯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年12月

檔號:HAD TM DC/13/60/7

**運用區議會撥款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以繼續聘請並增聘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訂定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屯門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預留 2019-2020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4,549,500 元（即該年度總核准撥款額的 15%）以聘請共 21 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建議

3. 經檢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工作安排，現建議區議會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 21 位全職人員及多位兼職人員，另增聘一位全職人員，以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這些職務主要包括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的行政工作，以及統籌大型社區參與計劃及工程項目和進行有關推廣工作。預算員工總開支為 5,247,894 元，將按員工所執行職務提交四份撥款申請。雖然總署尚未公布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預計所預留的撥款不會超過總署規定 2020-2021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加上超額承擔上限的 700,000 元（即共 5,249,500 元）（見註一）。有關預算支出分項見附錄一。

4. 由於財政年度於 3 月份完結，2020 年 3 月份的開支須撥入 2020-2021 年度清付，而 2021 年 3 月份的開支則會撥入 2021-2022 財政年度清付。現建議議員考慮通過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員工開支撥款（共 5,247,894 元）。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的建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TM P/5-25/1/36

2019 年 12 月

註一：屯門區議會曾於上屆 2019 年 8 月 30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及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原則上支持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員工開支撥款為 5,395,032 元。然而，總署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 2020-2021 財政年度可用以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所佔區議會總撥款額的百分比將維持目前的 15%，而屯門區議會可超額承擔 70 萬元以支付此項開支。就此，秘書處已下調四份撥款申請內可供備用金額的比例。修訂後的預算員工總開支為 5,247,894 元。

**2020-2021 財政年度聘請專責人員
預算支出分項**

申請一（主要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審批）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1 名行政助理	\$312,0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 \$358,800	區議會秘書處需要繼續聘用有關合約人手以協助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行政工作，包括處理與區議會相關的秘書及文書工作；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審批單據；以及其他與區議會相關的職務。
3 名活動推廣助理	\$153,72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3 名 = \$507,276	
小計	\$866,076	
可供備用金額	\$60,625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如兼職活動推廣助理），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926,701	

申請二（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7 名活動統籌員	\$197,7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7 名 = \$1,591,485	區議會秘書處需要繼續聘用有關合約人手以協助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行政工作，包括處理與區議會相關的秘書及文書工作；更新區議會網頁的資料（如會議記錄及錄音、議員出席會議記錄等）；以及其他與區議會相關的職務。
小計	\$1,591,485	
可供備用金額	\$111,404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如兼職活動推廣助理），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1,702,889	

申請三（主要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4 名活動統籌員	[\$221,4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197,7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3 名] = \$936,675	為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需要繼續聘用合約人手以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例如區議會所舉辦的多項大型節日活動、各專職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等）。
4 名活動推廣助理	[\$172,32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1 名]+ [\$153,720 (年薪) x 1.1 (約滿酬金) x 3 名] = \$696,828	
小計	\$1,633,503	
可供備用金額	\$114,345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1,747,848	

申請四（主要執行區議會提出與社區會堂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

所需職位	開支預算	執行職務
1 名行政助理	\$312,0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1 名 = \$358,800	為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需要繼續聘用合約人手以及協助推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租用社區會堂／中心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以及協助執行區議會提出就有關管理及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建議。
2 名活動統籌員 (包括 1 名增聘的活動統籌員)	\$197,700 (年薪) x 1.15 (約滿酬金) x 2 名 = \$454,710	
小計	\$813,510	
可供備用金額	\$56,946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時就有關職位進行薪金水平檢討，如有需要，可動用備用金額以支付調整後的薪金。此外，有需要時，可利用剩餘可供動用金額，以聘請額外全職或兼職人員，以應付實際工作需要。
總數	\$870,456	

四項申請總數共\$5,247,894，預計有關金額不會超逾 2020-2021 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加上超額承擔上限的 \$700,000（即共\$5,249,5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9年8月20日呈交有關文件予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審議，有關文件先後於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30日及2019年9月24日獲地委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故有關撥款須由本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附件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年度(2020年4月至6月) 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本辦事處」)擬於2020年4月至6月期間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供各委員備悉。

背景

2. 自2008年在全港18區全面落實推行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後，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每一財政年度開始前，均須向有關區議會提交未來一年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詳情，以供審批撥款。

3. 現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康文署2020-21年度舉辦康體活動的經費申請，須待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於2020年1月正式開始後才可審批。由於康體活動的籌辦及宣傳工作需時，為確保市民可無間斷地於新一年度參與康體活動，現向本屆區議會提交2020年4月至6月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供委員審議，以便本辦事處盡快按計劃展開籌辦工作。本辦事處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會加以整理，並於2020年1月向新一屆區議會正式提交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至於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本辦事處將於稍後提交予新一屆區議會轄下有關委員會審批。

2020-21年度屯門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 康文署一向致力推廣「普及體育」。在未來一年，本辦事處會繼續為區內不同年齡及體能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康體活動，鼓勵市民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貫徹「普及體育」的政策。為確保活動種類及質素符合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期望，本辦事處在制訂全年活動計劃時，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

- (i) 整體「普及體育」發展政策；
- (ii) 整體人口增長比率和不同年齡及不同組別(例如長者、殘疾人士和弱勢社群)的人口數字變化；
- (iii) 區議會對康體活動的建議(例如發展地區特色體育活動等)；
- (iv) 地區人士對康體活動的需求；
- (v) 可供運用的資源及撥款；
- (vi) 康體設施的供應；
- (vii) 過往各項地區康體活動的受歡迎程度；
- (viii) 個別體育運動的發展趨向；以及
- (ix) 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意見及對相關活動的支援。

5. 本辦事處已於2019年7月11日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諮詢委員對下一年度活動計劃方案的意見，並獲得委員的支持。本辦事處籌辦康體活動時會繼續參考委員的意見、密切監察活動的推行情況，並會因應地區人士的反應及需求作出適當調整。

6. 本辦事處考慮上述因素後，以本年區內康體活動計劃為藍本，制定了2020-21年度屯門區的康樂體育活動整體計劃建議，預計全年舉辦約1 330項康體活動，供85 900人參與，總預算經費約\$7,540,200元。有關活動包括為不同年齡組別、體能的人士舉辦的多元化體育訓練班、康樂活動及分區比賽，亦涵蓋為特定對象而設的活動，以供父母與子女、中年人士、長者、在職人士、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邊緣青少年等參與。此外，本辦事處也會透過舉辦大型活動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康體活動，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7. 擬於2020年4月至6月舉辦的康體活動共328項，預計參與人數達12 323人，預算經費為\$1,809,065。詳情見附件。至於在不同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請參閱附錄一至四。此外，有關2020年3月的活動計劃早前已提交予地委會審閱，但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安排於3月份，該月份的支出會於2020-21財政年度支付，故2020年3月份的活動開支亦需撥入是次申請，有關金額約為400,000元。

提交文件

8. 請委員備悉屯門區2020年4月至6月的康體活動計劃和提供意見，以及考慮原則性支持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9年8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2020-21年度(4月至6月)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由分區主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活動類別	預算活動數目	預算參加人數	預算支出 (\$)
1. 田徑及水上活動			
訓練班			
長跑	1	40	6,334
游泳	17	304	340,387
拯溺	2	48	23,973
小計	20	392	370,694
2. 舞蹈及健體			
訓練班			
健體舞	24	500	63,504
兒童舞	6	120	26,460
中國舞	4	90	17,640
器械健體	44	920	116,424
普及體操	1	20	6,659
水中健體	8	240	37,291
爵士舞	6	130	26,460
柔道	2	40	13,318
社交舞	11	260	88,200
太極	13	390	147,000
太極劍	5	150	54,390
瑜伽	5	110	22,050
身心伸展	10	168	85,444
康樂活動			
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	24	495	36,668
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	1	3380	30,561
健步行簡介會	0	0	-
小計	164	7013	772,069
3. 個人活動			
訓練班			
射箭	1	12	4,578
羽毛球	23	552	102,536
親子羽毛球	2	48	6,242
草地滾球	4	32	14,112
成人草地滾球	4	32	13,978
小型網球	1	16	4,660
單線滾軸溜冰	1	20	6,000
壁球	4	32	14,112
乒乓球	7	156	30,883
網球	12	216	54,419
場地單車	1	20	4,557
康樂活動			
親子羽毛球	1	72	3,694

活動類別	預算活動數目	預算參加人數	預算支出 (\$)
象棋	1	40	3,476
草地滾球	6	192	2,964
網球	6	72	1,998
小計	74	1512	268,209
4. 戶外活動			
康樂活動			
騎馬暨箭藝	2	64	12,716
小計	2	64	12,716
5. 隊際活動			
訓練班			
籃球	0	0	
排球	0	0	
比賽			
籃球	1	384	62,500
十一人足球	0	0	
排球	0	0	
康樂活動			
板球	0	0	-
小計	1	384	62,500
6. 其他			
訓練班			
長者活動	32	635	97,734
殘疾人士活動	0	0	-
康樂活動			
長者活動 (不包括活力長者計劃)	1	48	4,202
活力長者計劃	15	1260	81,079
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	13	285	44,381
社區園圃計劃	1	50	30,000
綠化活動	1	80	19,899
體趣同樂 / 體育同樂	4	600	45,582
小計	67	2958	322,877
總數	328	12323	1,809,06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2020-21年度(4月至6月)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屯門區內游泳池及運動場等康體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由分區主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活動類別	預算活動數目	預算參加人數	預算支出 (\$)
1. 田徑及水上活動			
訓練班			
游泳	17	304	340,387
拯溺	2	48	23,973
小計	19	352	364,360
2. 舞蹈及健體			
訓練班			
水中健體	8	240	37,291
小計	8	240	37,291
3. 個人活動			
訓練班			
射箭	1	12	4,578
壁球	2	16	7,056
乒乓球	1	12	4,410
網球	12	216	54,419
小計	16	256	70,463
4. 其他			
訓練班			
長者活動	7	120	15,435
康樂活動			
體趣同樂 / 體育同樂	4	600	45,582
小計	11	720	61,017
總數	54	1568	533,1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2020-21年度(4月至6月)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大興體育館及其他康體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由分區主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活動類別	預算活動數目	預算參加人數	預算支出 (\$)
1. 田徑及水上活動			
訓練班			
長跑	1	40	6,334
小計	1	40	6,334
2. 舞蹈及健體			
訓練班			
健體舞	4	60	10,584
兒童舞	2	40	8,820
器械健體	16	320	42,336
爵士舞	1	30	4,410
柔道	1	20	6,659
社交舞	3	90	26,460
瑜伽	5	110	22,050
身心伸展	4	96	24,934
康樂活動			
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	5	100	6,059
健步行簡介會			
小計	41	866	152,312
3. 個人活動			
訓練班			
羽毛球	3	72	14,336
親子羽毛球	2	48	6,242
成人草地滾球	4	32	13,978
小型網球	1	16	4,660
乒乓球	1	24	4,423
場地單車	1	20	4,557
康樂活動			
親子羽毛球	1	72	3,694
小計	13	284	51,890
4. 戶外活動			
康樂活動			
騎馬暨箭藝	2	64	12,716
小計	2	64	12,716
5. 隊際活動			
康樂活動			
板球			
小計			
6. 其他			

活動類別	預算活動數目	預算參加人數	預算支出 (\$)
訓練班			
長者活動	6	120	15,867
康樂活動			
長者活動 (不包括活力長者計劃)	1	48	4,202
活力長者計劃	6	120	21,222
綠化活動	1	80	19,899
小計	14	368	61,190
總數	71	1622	284,4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2020-21年度(4月至6月)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友愛、良田、兆麟體育館及湖山遊樂場等康體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由分區主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活動類別	預算活動數目	預算參加人數	預算支出 (\$)
1. 舞蹈及健體			
訓練班			
健體舞	20	440	52,920
兒童舞	4	80	17,640
中國舞	4	90	17,640
器械健體	28	600	74,088
普及體操	1	20	6,659
爵士舞	5	100	22,050
柔道	1	20	6,659
社交舞	8	170	61,740
身心伸展	6	72	60,510
康樂活動			
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	19	395	30,609
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	1	3380	30,561
小計	97	5367	381,076
2. 個人活動			
訓練班			
羽毛球	20	480	88,200
草地滾球	4	32	14,112
小型網球			
壁球	2	16	7,056
乒乓球	5	120	22,050
網球			
康樂活動			
草地滾球	6	192	2,964
網球	6	72	1,998
小計	43	912	136,380
3. 隊際活動			
訓練班			
籃球	0	0	
排球	0	0	
比賽			
籃球	1	384	62,500
十一人足球	0	0	
排球	0	0	
小計	1	384	62,500
4. 其他			
訓練班			
長者活動	18	380	62,622
殘疾人士活動			
康樂活動			

活動類別	預算活動數目	預算參加人數	預算支出 (\$)
長者活動 (不包括活力長者計劃)			
活力長者計劃	9	1140	59,857
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	13	285	44,381
小計	40	1805	166,860
總數	181	8468	746,8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2020-21年度(4月至6月)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屯門區內公園及遊樂場等康體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由分區主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活動類別	預算活動數目	預算參加人數	預算支出 (\$)
1. 舞蹈及健體			
訓練班			
太極	13	390	147,000
太極劍	5	150	54,390
小計	18	540	201,390
2. 個人活動			
訓練班			
單線滾軸溜冰	1	20	6,000
康樂活動			
象棋	1	40	3,476
小計	2	60	9,476
3. 其他			
訓練班			
長者活動	1	15	3,810
康樂活動			
社區園圃計劃	1	50	30,000
小計	2	65	33,810
總數	22	665	244,676